

(正本 副本)

招标编号：310115142260127170038-15323027

## 2026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证明文件

1.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3
1.1.1 营业执照.....	3
1.1.2 医疗执业许可证.....	4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8
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1.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9
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1
1.4.1 信用记录查询.....	12
1.4.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32
1.4.3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33
1.4.4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34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5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6
1.6.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37
1.6.2 项目人员配置表.....	63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02
1.8 廉政承诺书.....	105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2.1 投标保证金.....	106
2.2 开标一览表.....	108
2.3 分项报价表.....	109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1
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2
2.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113
2.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6
2.7.1 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书.....	146

---

2.7.2 关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47
2.7.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承诺书.....	148
2.7.4 关于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承诺函.....	149
2.7.5 投标人获得荣誉证书及评优奖项目.....	150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3.1 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159
3.2 服务承诺.....	182
3.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189
3.3.1 应急预案.....	189
3.3.2 安全保密措施.....	197
3.4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200
3.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03
3.5.1 投标人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203
3.5.2 投标单位介绍.....	210
3.5.3 老年人体检现场.....	223
3.5.4 增值服务.....	228

## 第一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1.1.1 营业执照





医疗执业许可证《副本》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49 号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法定证明。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持有者妥善保管，不得出卖、转让、出借和私自涂改。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悬挂在医疗机构内明显处。

5. 变更登记时，有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并重新核发新的执业许可证。

6. 年度校验时，持证人须向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有效期满后，持证人须凭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向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换领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全国唯一标识码 310009626

医疗机构名称 上海君康医院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195号

邮 政 编 码 200125

所 有 制 形 式 其他 **营利性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经 营 性 质 营利性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位 61 (张) 牙科4 (张)

注 册 资 金 6000 (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沈波

主 要 负 责 人 盛畅

有 效 期 限 自2022年 06 月 30 日  
至2027年 06 月 29 日

登 记 号 MA11BHM0/31011519A10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年 06 月 10 日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全科医疗科 / 内科: 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临床病理科专业、内分泌专业 / 外科: 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 / 妇产科: 妇科专业 / 儿科: 儿内科专业、耳鼻咽喉科 / 口腔科 / 皮肤科: 皮肤专业 / 医疗美容科: 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 / 精神科: 临床心理专业 / 肿瘤科 / 康复医学专业 / 麻醉科 / 疼痛科 / 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肌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

涉及专项许可的还留  
续专项许可证件执业

201 / 02 / 03:03.01;09.02:03.03:03.04:03.05:03.06:03.07 / 04:04.01:04.02:04.03:04.04 / 04.09 / 05:05.01 / 07 / 10 / 11 / 12 / 13 / 13.01 / 14:14.01;14.02:14.03 / 15:15.06 / 19 / 21 / 26 / 27 / 30:30.01:30.02:30.03;30.04 / 32:32.01:32.02;32.03:32.05 32.06;32.07:32.08:32.09 / 50

校验记录	校验记录
2023—2024 年度校验	2023—2024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4年4月19日	校验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校验结果(划√): 合格(√) 暂缓	校验结果(划√): 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补充:
下一次校验截止日期: 2024年6月9日 请于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 向登记机关提出校验申请。	下一次校验截止日期: 2024年6月9日 请于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 向登记机关提出校验申请。
校验机关: (章)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校验记录	校验记录
2024—2025 年度校验	20 —20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5年5月13日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划√): 合格(√) 暂缓( )	校验结果(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补充:
下一次校验截止日期: 2026年6月9日 请于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 向登记机关提出校验申请。	
校验机关: (章)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变更登记记录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经办人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1.11	法定代表人 王善权	沈成 陈时	浦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	沈成					
1. 2021.11.17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沈成” 浦东新区(2021)第000738号									
2. 2021.11.17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陈时” 浦东新区(2021)第001717号									

备 注		备 注	
登记号: MA1H8NW0731011519A1002 医疗机构名称: 上海君康医院 服务方式: 门诊 住院 健康体检	服务内容: 2019.2.1增设血液透析室(设血液透析机28台) 2021.5.31浦卫准字(2021)第04515号同意口腔种植诊疗技术备案 2022.5.7浦卫准字(2022)第01877号同意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技术备案 2022.12.16浦卫准字(2022)第06760号同意泌尿外科内镜诊疗技术备案(腹腔镜输尿管技术)		

##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同祥

日期：2026年04月07日

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沈波，性别男，年龄56，身份证号码310115197012042510，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10115197012042510

公司注册号码：15000000202504080105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投标人名称：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07日




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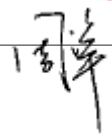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的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的下面签字的 沈波 董事长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周洋 体检中心护士长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项目编号：310115142260127170038-15323027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有效，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体检中心护士长

单位名称（盖公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沈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周萍

手机：15921512274

2026 年 04 月 07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1.4.1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按验证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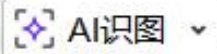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150118NWQ78  
报告编号：20260311111313197T5312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 20260311111319775312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11:13:13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 石康尔口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N1Q7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董事/合伙人	沈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03-03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路1195号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2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03111113131975312  
生成时间：2026年03月11日 11:13:13

## 报告说明



AI识图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制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按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报告编号: 2026031111131975312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11:13:13

# 正文



扫码

AI识图 (上海)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JH8W2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03-02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路口88号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2 条)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浦医保罚决字第2220250236号	第 1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5-09-10	
处罚内容:	肆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柒分	
罚款金额(万元):	4.998287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	
违法事实:	过度诊疗、过度检查、重复开药、提供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超范围支付	
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	



报告编号: 2024031111131975312  
生成时间: 2024年08月11日 11:13:13

处罚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21239Q  
数据来源: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21239Q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浦医保罚决字第2220242003号 第2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7-25  
处罚内容: 贰万肆仟壹佰玖拾叁元柒角柒分  
罚款金额(万元): 2.419377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  
违法事实: 提供不实医药服务  
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  
处罚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21239Q  
数据来源: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21239Q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浦医保罚决字第2220240080号 第3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7-22



报告编号: 202603111113131975312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11:13:13

处罚内容:	肆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玖角叁分
罚款金额(万元):	4.79419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31号)第十六条
违法事实:	过度诊疗、过度检查、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提供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超范围支付、结算票据与实际不符
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31号)第十六条
处罚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112390
数据来源: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112390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浦医保罚决字第2220230142号	第 4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3-10-12	
处罚内容:	贰万陆仟叁佰壹拾元玖角叁分	
罚款金额(万元):	2.63109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	
违法事实:	过度检查、提供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分解项目收费、超范围支付、结算票据与实际不符	



报告编号: 202603111113031975312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11:13:13

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

处罚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21239Q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2123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浦卫准字(2025)第00194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浦卫证字(2025)第00194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6-19

有效期自: 2025-06-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放射诊疗校验

许可机关: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68459P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浦水务许(2025)1594号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决定通过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报告编号: 202603111113131975312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11:13:13

许可编号:	---
AI识图	2025-06-18
有效期自:	2025-06-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同意该项目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延续),有效期自2025年08月17日起,五年内有效,具体要求告知如下:一、准予你单位申报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餐饮废水共31立方米/日处理后排入北艾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口为1个;二、雨水排入北艾路市政雨水管网,接入口为1个;三、项目内应雨污分流;医疗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餐饮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共同排放;排放污水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5);四、为降低污染物实际排放,应加强该项目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并依法接受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排水监管;五、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期满30日前办理续期手续;
许可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562207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562207

<b>  行政许可</b>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浦卫准字(2025)第002914号 <span style="float: right;">第7条</span>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MA1H8NWQ731011519A1002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5-13
有效期自:	2022-06-30
有效期至:	2027-06-29
许可内容:	医疗机构校验
许可机关: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68459P



报告编号: 202603111131975312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11:13:13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AI识图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JY33101155260221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33101155260221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4-17

有效期自: 2022-08-04

有效期至: 2027-08-04

许可内容: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许可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900835747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浦卫准字(2025)第001224号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浦卫放证字(2019)第00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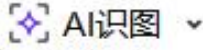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3-03

有效期自: 2025-03-03



报告编号: 2026031111131975312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11:13: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放射诊疗变更

许可机关: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68459P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环辐证(60251)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核辐射利用安全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29

有效期自: 2023-08-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通过关于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区县(依申请变更)的申请

许可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562207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507XF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容17沪P04340(20)

第 11 条



报告编号: 20260311113131975312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11:13:1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容17沪P04340(20)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19
有效期自:	2020-11-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b>  行政许可</b>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容17沪P09358(23) <span style="float: right;">第 12 条</span>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容17沪P09358(23)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16
有效期自:	2023-06-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编号: 202603111113131975312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11:13:13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卫微运准字2022第1368号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卫微运准字2022第1368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0-18

有效期自: 2022-10-18

有效期至: 2026-10-18

许可内容: 其他 (请手动输入详细内容)

许可机关: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卫微运准字2022第1272号 第 1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卫微运准字2022第1272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9-07

有效期自: 2022-09-07



报告编号: 2026031111131975312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11:13:13

有效期至:	2026-09-06
许可内容:	其他 (请手动输入该名称)
许可机关: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卫微运准字2022第0642号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卫微运准字2022第0642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6-01	
有效期自:	2022-06-03	
有效期至:	2026-06-02	
许可内容:	其他 (请手动输入该名称)	
许可机关: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容17;PP04313(20)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报告编号: 2026031111131975312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11:13:13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容17JPP04313(20)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1-13  
 有效期自: 2020-11-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浦卫放证字(2019)第0005号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浦卫放证字(2019)第0005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8-17  
 有效期自: 2020-08-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其他影像设备介入放射诊疗,X射线CT影像诊断,CR、DR影像诊断,牙科X射线影像诊断,乳腺X射线影像诊断  
 许可机关: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68459P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76478684Q





报告编号: 2026031111131975312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11:13:13

码:

AI识图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浦水务许字〔2020〕第532号 第 1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决定通过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8-17

有效期自: 2020-08-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同意该项目核发《排水许可证》(新发证),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具体要求告知如下:一、准予你单位申报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医疗废水31立方米/日经处理后排入北艾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口为1个;二、雨水排入北艾路市政雨水管网,接入口为1个;三、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废水须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四、污水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四、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加强项目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并依法接受浦东新区水务局及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的污水监督检查;五、在《排水许可证》期满30日前办理续期手续。

许可机关: 浦东新区水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562207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562207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11沪P18759(20)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报告编号: 202603111113131975312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11:13:13

许可编号:	梯11沪P18759(20)
AI识图	2020-06-22
有效期自:	2020-06-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11沪P18761(20)	第 2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梯11沪P18761(20)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6-22	
有效期自:	2020-06-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报告编号: 202603111131319775312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11:13:13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11沪P1876Q(20)	第 2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梯11沪P1876Q(20)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6-22	
有效期自:	2020-06-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00000N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00000N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43沪P00677(20)	第 2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梯43沪P00677(20)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6-22	
有效期自:	2020-06-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编号: 2026031111131975312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11:13:13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8NWQ78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8NWQ78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8NWQ78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报告编号: 202603111113131975312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11:13:13

纳税人名称: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8NWQ78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编号: 20260311113131975312  
生成时间: 2026年08月11日 11:13:13



1.4.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限制高消费令、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露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运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运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与91310115MA1H8NWX78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1.4.3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and '走进信用'.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Major Tax Violation and Credit Loss Entities). A search box contains the text '君康综合医院 (上海) 有限公司' and a '查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ox, the text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is displayed, followed by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that reads '上海 (上海) 有限公司' and '信用中国'. Below the stamp, the message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we did not find the data you searched for) is shown. The footer contains various links and information, including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 '指导单位', '技术支持', '信用中国APP下载', and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The copyright notice at the bottom reads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1.4.4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NWWQ78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5MA1H8NWWQ78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 style="color: #0070C0; font-weight: bold;">提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人: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p> <p>企业名称: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NWWQ78</p> <p>查询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11时31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4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说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4月07日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拥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办公设备、检测设备、运输设备、服务设备等，设备数量充足、状态良好、运行正常，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2. 我方拥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职称、从业经验及专业技能，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完成、质量达标。
3. 我方承诺上述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情况，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采购方追究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7日



1.6.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

招标编号：310115142260127170038-15323027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APLIO 500 TUS-A500	15.0000 万元	2	超声检查	无
2	12 导心电图工作站	Aecg-12p	4.0000 万元	3	心电图检查	无
3	生化分析仪	日立 7180ED	56.0000 万元	1	血液检测	无
4	化学发光分析仪	Centaur	60.0000 万元	1	血液检测	无
5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12mm× 100mm/75mm	/	若干	静脉采血	无
6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3 号	/	若干	静脉采血	无
7	医用无菌脱脂棉球	0.5g	/	若干	静脉采血	无
8	德新康爱尔碘	60ml	/	若干	静脉采血	无
9	一次性使用手术垫单	200*100cm	/	若干	静脉采血	无
10	医用棉签	A1 型	/	若干	静脉采血	无
11	流动体检车	ES50CZ-DDR	70.0000 万元	1	DRX 胸片	无

##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彩色超声诊断仪：东芝 APLIO 500 TUS-A500



颠覆性的超声血流成像技术，使超声对微循环的清晰显示成为可能。通过自适应的计算方法，将低速血流的多普勒信号同组织运动产生的多普勒信号区别开来，清晰显示低速血流图像。

彩色超声诊断仪：东芝 APLIO 300 TUS-A300



多普勒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采用多项最新的成像技术，具有高清晰的图像品质，丰富实用的功能，为用户临床超声检查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



## 2.12 导心电图工作站：美国伟伦



触屏操作，简单易掌握，12 导联心电图机操作方便，专为改善医院的工作流程而设计：

- 彩色触摸屏，快速、轻松、准确地输入病人信息
- 全中文菜单设计，可以中文输入患者信息
- 充满电只需 4 小时
- 采用多种滤波技术，确保测量精确保证信号稳定

12 导心电图工作站 Aecg-12p



aECG-12PL 为数字心电图机，配套纳龙心电信息管理系统，通过 USB 连接线，连接系统电脑进行心电图谱采集。主要用于门诊及社区定点检查。便携、无线连接、智能终端易于升级，优化医院心电检查流程，提高检查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闽械注准 20162700104

注册人名称	厦门纳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203
生产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观日路 18 号 203 之一、203 之二、203 之三
产品名称	心电及电生理网络系统软件
型号、规格	aECG-Lab, aECG-Net, aECG-Cloud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软件安装光盘、软件加密狗和随机文件组成。软件系统包括检查管理、病历管理、心电报告管理、电生理报告管理、数据管理、预约排队、系统管理 7 个功能模块。
适用范围	适用于实现医院心电图机及其他电生理设备数据的采集、显示、报告生成与管理，并实现心电图波形、电生理数据及报告的院内共享。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审批部门：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16 年 07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07 月 10 日  
 (审批部门盖章) 注册证号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迈瑞 BeneHeart R12A



屏幕清晰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无需打印即可判断是否需要重新采集，将确认的报告直接上传至心电管理系统，真正实现心电图检查的全数字化流程。无以伦比的易用性大大节约了宝贵的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172211189

注册人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东侧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9#、10#、11#、12#、13#
产品名称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型号、规格	BeneHeart R3、BeneHeart R3A、BeneHeart R3B、BeneHeart R12、BeneHeart R12A、BeneHeart R12B
结构及组成	由主机、心电图机电缆和心电电极组成。
适用范围	供医疗部门用于提取人体的心电波群进行形态和节律分析，供临床诊断和研究。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产品注册证号：粤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20101号

审批部门：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17年06月1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6日



### 3. 生化分析仪：日立 7180ED



- 可同时分析项目可达 86 个（装备电解质分析装置（可选）时，可同时对 89 个项目进行分析）
- 高达 800 次测试/小时  
（装备电解质分析装置（可选）时，最多可达 1,200 次测试/小时）
- 完全随机存取方式
- 具有触摸屏、结果输出时间预测和在线帮助功能

### 4. 化学发光分析仪：西门子 Centaur



高达每小时 240 测试的分析速度傲视群雄；19 分钟内即可提供急诊标本的检测结果；24 小时随时待机，不必时刻照看它。

全面而广泛的检测菜单对于各种疾病项目的检测，测试种类非常丰富。具有生殖系统、甲状腺系统、肿瘤标志物、心血管系统、贫血、治疗药物浓度的监测、骨质代谢、变态反应、肾上腺功能、传染病等重要指标的测。

5.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用途：静脉采血）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三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2846662022011800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7579897620 (1/1)

名称 江苏康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国民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6841医用化学试剂、三类6866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制造、销售；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除特种、特种机、探伤器、恒温水浴箱）、玻璃仪器、塑料制品、玻璃器皿加工、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三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植入类产品）；按许可证范围经营、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限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25日至2034年02月24日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站北路6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10019号


企业名称：江苏康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站北路6号、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姜沈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民

企业负责人：刘国民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站北路6号

住所：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06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172220330

注册人名称	江苏康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站北路6号
生产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站北路6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型号、规格	12mm×75mm、13mm×75mm、12mm×100mm、13mm×100mm、16mm×100mm
结构及组成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由PET试管、丁基胶塞、塑料盖帽、抗凝剂或凝固促进剂或血清分离剂组成；根据抗凝剂不同分为无添加剂管、分离胶/促凝剂管、二水合物形式的柠檬酸钠（1:9）管、二钾盐管、三钾盐管、二钠盐管、肝素钠管、肝素锂管、氟化钠/草酸钾管、二水合物形式的柠檬酸钠（1:4）管十一种规格；凝固促凝剂为玻璃粉，血清分离剂为α-烯烃与无水马来酸的共聚物；按添加剂和采血量不同分为若干规格，该产品以非无菌状态提供，一次性使用。
适用范围	与采血针等器械配合供临床采集静脉血样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号：苏械注准 20172220330

审评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02月22日

生效日期：2022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7日



6.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三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53222149

注册人名称	江西瑞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二路889号
生产地址	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二路889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型号、规格	见附页
结构及组成	见附页
适用范围	配套真空采血器用于静脉采血。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53152149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国械注准 20153222149 附页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型号规格

AI-01、AI-02、AII-01、AII-02 型采血针规格：0.45×16 RWLB、0.5×19 RWLB、0.55×19 RWLB、0.6×19 TWLB、0.6×22 TWLB、0.7×19 TWLB、0.7×25 TWLB、0.8×19 TWLB、0.8×25 TWLB、0.8×27 TWLB、0.9×19 TWLB、0.9×25 TWLB、0.9×28 TWLB；  
C 型采血针规格：0.45×25 RWLB、0.5×31 RWLB、0.55×31 RWLB、0.6×25 TWLB、0.6×31 TWLB、0.6×38 TWLB、0.7×25 TWLB、0.7×31 TWLB、0.7×38 TWLB、0.8×25 TWLB、0.8×31 TWLB、0.8×38 TWLB、0.9×25 TWLB、0.9×38 TWLB。  
单位为 mm。

国械注准 20153222149 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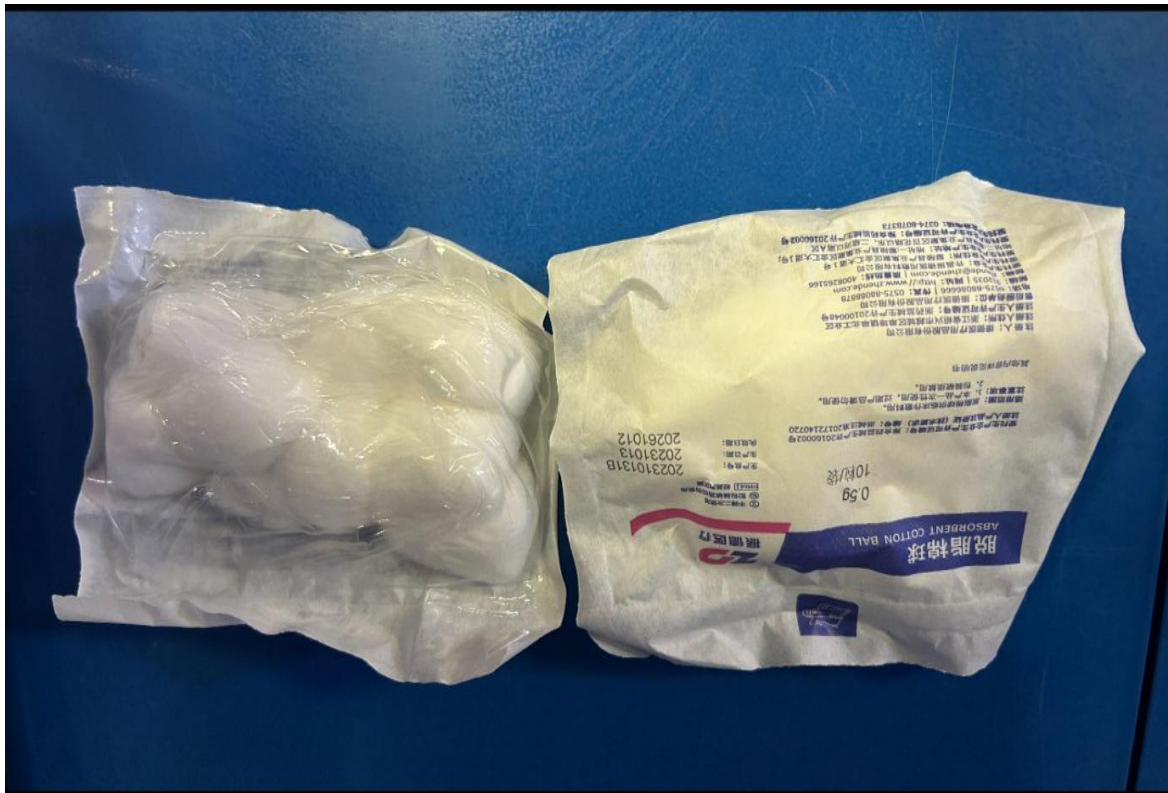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注册证上结构及组成：

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AI-01、AI-02、AII-01、AII-02 型由：止血护套、瓶塞穿刺针、采血针针座、采血针连接座、软管、针柄、静脉穿刺针、保护套组成；BI-01、BI-02、BII-01、BII-02 型由：持针器、止血护套、瓶塞穿刺针、采血针针座、采血针连接座、软管、针柄、静脉穿刺针、保护套组成；C 型由：保护套、止血护套、瓶塞穿刺针、针座、静脉穿刺针、保护套组成。

各部件原材料：止血护套为丁基橡胶，瓶塞穿刺针管为不锈钢 SUS304，静脉穿刺针管为不锈钢 SUS304，采血针针座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采血针连接座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聚氯乙烯，软管为聚氯乙烯，针柄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聚氯乙烯，保护套为聚乙烯/聚丙烯，持针器为聚丙烯，润滑剂为二甲基硅油，增塑剂为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7. 医用无菌脱脂棉球



医用无菌脱脂棉球（三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172140720

注册人名称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
生产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皋埠镇皋马线皋北大桥以北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脱脂棉球
型号、规格	0.1g、0.2g、0.3g、0.4g、0.5g、0.6g、0.7g、0.8g、0.9g、1.0g、1.2g、1.4g、1.5g、1.6g、2.0g、25g、50g、100g、150g、200g、250g、500g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医用脱脂棉为原料制作而成。
适用范围	产品供临床作敷料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172640720。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年02月15日  
生效日期：2022年07月02日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2日

8. 爱尔碘



爱尔碘（三证）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

产品名称	中文	ANNJET®安捷碘伏消毒液		
	英文			
剂型/型号	液体	产品类别	第一类产品	
	中文名称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英文名称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工业园德兴北路268号	生产国(地区)	中国(山东省)
	联系电话	0534-2189811	联系人	张玉霞
在华责任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传真		邮 编	
保证书				
本报告中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与生产销售产品相符。如有不实之处, 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产品责任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峰			
	2021年9月30日			
申请人: 董淑芹	申请日期: 2021年9月30日			

注: 1、进口产品须填写产品英文名称。  
2、产品类别填写第一类产品或第二类产品。

9. 一次性使用手术垫单



10. 医用棉签



一次性使用手术垫单（三证）

证照编号: A001024053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731978002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昌翔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捌佰捌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1年11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周初华	营 业 期 限	2001年11月14日至2041年11月13日
经 营 范 围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日用品、卫生用品销售；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

登记机关   
2021年 03月 18日

**医 疗 器 械 生 产 许 可 证**

许可证编号：赣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52号

企业名称：南昌翔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
法定代表人：周初华	生产范围：旧版分类编码-II类：6820-普通诊断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新版分类编码-II类：07-01诊察辅助器械，08-09呼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14-05非血管内导（插）管，14-09不可吸收外科敷料，14-10创面敷料，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6其它器械，16-01妇产科手术器械，22-11采样设备试剂器具
企业负责人：周初华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	发证部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06 月 22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02 月 25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赣械注准 20162140031

注册人名称	南昌翔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
生产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一次性使用手术垫单
型号、规格	型号规格见附件。
结构及组成	本产品 A 型、B 型、C 型、D 型由淋膜无纺布或非织造布、吸水材料、塑料薄膜为主要原材料，经裁剪、缝制（热合）折叠、包装制成；E 型由非织造布为主要原材料，经裁剪、缝制、折叠、包装制成。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无菌。
适用范围	供医疗机构使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号：赣械注准 20162640031

审批部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2月7日

有效期至：2026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鄂械注准20162142270

注册人名称	稳健医疗（嘉鱼）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凤凰大道172号
生产地址	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凤凰大道172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医用棉签
型号、规格	木棒型、塑棒型、竹棒型、纸棒型、A型通用型 A1型：7.5cm、10cm、12cm、A2型：8cm、B型 妇科型15cm、20cm、24cm、卫生级别：灭菌级。环氧乙烷灭菌或辐射（电子束）灭菌。
结构及组成	由医用脱脂棉和木（塑、竹、纸）棒为原料制成。产品经环氧乙烷或辐射（电子束）灭菌后以无菌形式提供。
适用范围	用于对皮肤、创面进行清洁处理。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注册证号：鄂械注准20162642270

审批部门：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0日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19日



### 11.. 流动体检车（车载 X 射线）

#### 流动体检车（行驶证）



#### 流动体检车（外观）





流动体检车（工位）







#### 流动体检车简介：

流动体检车 DR 具有低的辐射剂量，成像速度快，采集时间 10 秒以下，成像时间仅为 3 秒，放射诊断医师即刻在屏幕上观察图像。双板 DR 采用高效进口的双平板配置，拍片效率高，系统稳定持久。双板 DR 的引进，采用前门上车后门下车，将大大减少排队等候拍片的时间，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流动体检车检测报告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射线装置稳定性检测表 (DR)

设备 基本 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车载 X 射线系统	EX50CZ-DDR	2021642	体检车 DR 机房
DR 系统的通用检测项目与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单位	判定标准	检测结果
辐射输出量重复性	测量 5 次	%	≤10.0%	0.35
曝光时间指示的偏离	$\Sigma t \geq 100\text{ms}$	%	±10.0%	-0.88 (预设值 100ms)
	$\square t < 100\text{ms}$	$\square \text{ms}, \square \%$	±2ms 内或 ±15.0% 内	-0.68 (预设值 50ms)
AEC 响应	剂量法	%	±25.0 内	该设备不具备检测条件
有用线束垂直度偏离	检测筒和检测板	°	≤3°	<3°
光影与照射野四边的偏离	1m SID	cm	任一边 ±1.0 内	横轴偏离 a1:0.1cm 横轴偏离 a2:0.1cm 纵轴偏离 b1:0.1cm 纵轴偏离 b2:0.1cm
DR 系统的专用检测项目与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判定结果	检测结果		
信号传递特性 (STP)	$R^2 \geq 0.95$	该设备不具备检测条件		
响应均匀性	$CV \leq 5.0\%$	该设备不具备检测条件		
残影	不存在残影或有残影而像素值误差 ≤5.0%	无残影		
伪影	无伪影	该设备不具备检测条件		
受检单位名称: 无锡华清医院 下次检测时间: 2025.07.01-2025.07.31 备注:				
检测人员: 彭正義 邢郁婷 检测日期: 2025.04.08		检测单位 (盖章) 		

注: 此文件一式两份, 受检单位留存一份, 检测单位留存一份。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友谊北路 300 号万马广场 17 号 401  
 电话 (Tel): +86(0)510-83785711 传真 (Fax): +86(0)510-83785560

1.6.2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

招标编号：310115142260127170038-15323027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 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 / 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张小兵	66	男	高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2	于洪球	53	男	高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全科医师/现场急救	无
3	薛志伟	61	男	中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全科医师/现场急救	无
4	陈闻球	58	女	中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心电图医师	无
5	杨运玲	46	女	中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B超医师	无
6	齐娜	72	女	中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B超医师	无
7	李晴宜	34	女	初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B超医师	无
8	周洋	40	女	中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无	B超登记	无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26			
9	张丽	39	女	中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B超登记	无
10	朱静燕	43	女	中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B超登记	无
11	黄丽艳	32	女	初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抽血	无
12	严丽青	40	女	初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抽血	无
13	陈一琳	31	女	初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抽血	无
14	禹丛丛	39	女	中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抽血	无
15	朱英	44	女	中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现场急救	无
16	唐亚红	42	女	中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现场急救	无
17	刘紫艳	27	女	初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X线检查 技士	无
18	王家祥	27	男	初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X线检查 技士	无
19	姚媛	44	女	中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无	X线诊断 医师	无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26			
20	王之平	61	男	高级	1.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26	无	X线诊断 医师	无
21	罗莎	27	女	初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秩序维 护	无
22	戴小花	27	女	初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秩序维 护	无
23	张冬影	46	女	中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秩序维 护	无
24	尹长辉	31	男	初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秩序维 护	无
25	樊诗铭	35	女	初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现场登 记	无
26	王佳雯	24	女	初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现场登 记	无
27	崔四放	42	女	中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临床医 学检验 技术	无
28	崔洁	32	女	初级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 2025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P114 P126	无	临床医 学检验 技术	无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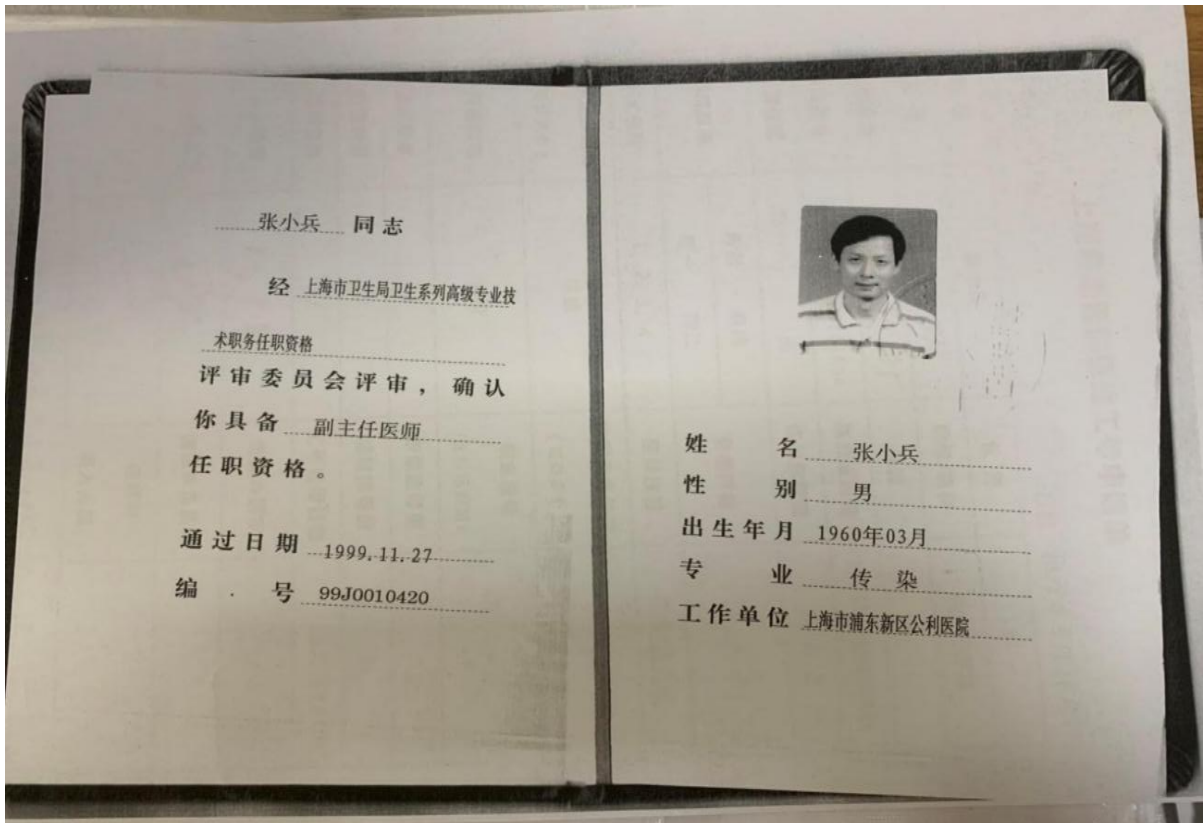
一、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体检中心主任-张小兵

身份证



职称证



执业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核合格，予以注册，发给执业医师执业证书。



编码: 11031000001848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卫生局      签发人: 别俊

发证日期: 2002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变更注册记录**

姓名	张小兵	变更项目	主要执业机构变更
性别	男	变更日期	2002年08月01日
出生日期	1960年03月16日	批准有效期	2002年08月01日
医师资格	199831110310101600		
证书编码	316165		
执业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执业类别	临床	变更项目	
执业范围	内科专业	变更日期	
身份证号	310101600316165	批准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101019603161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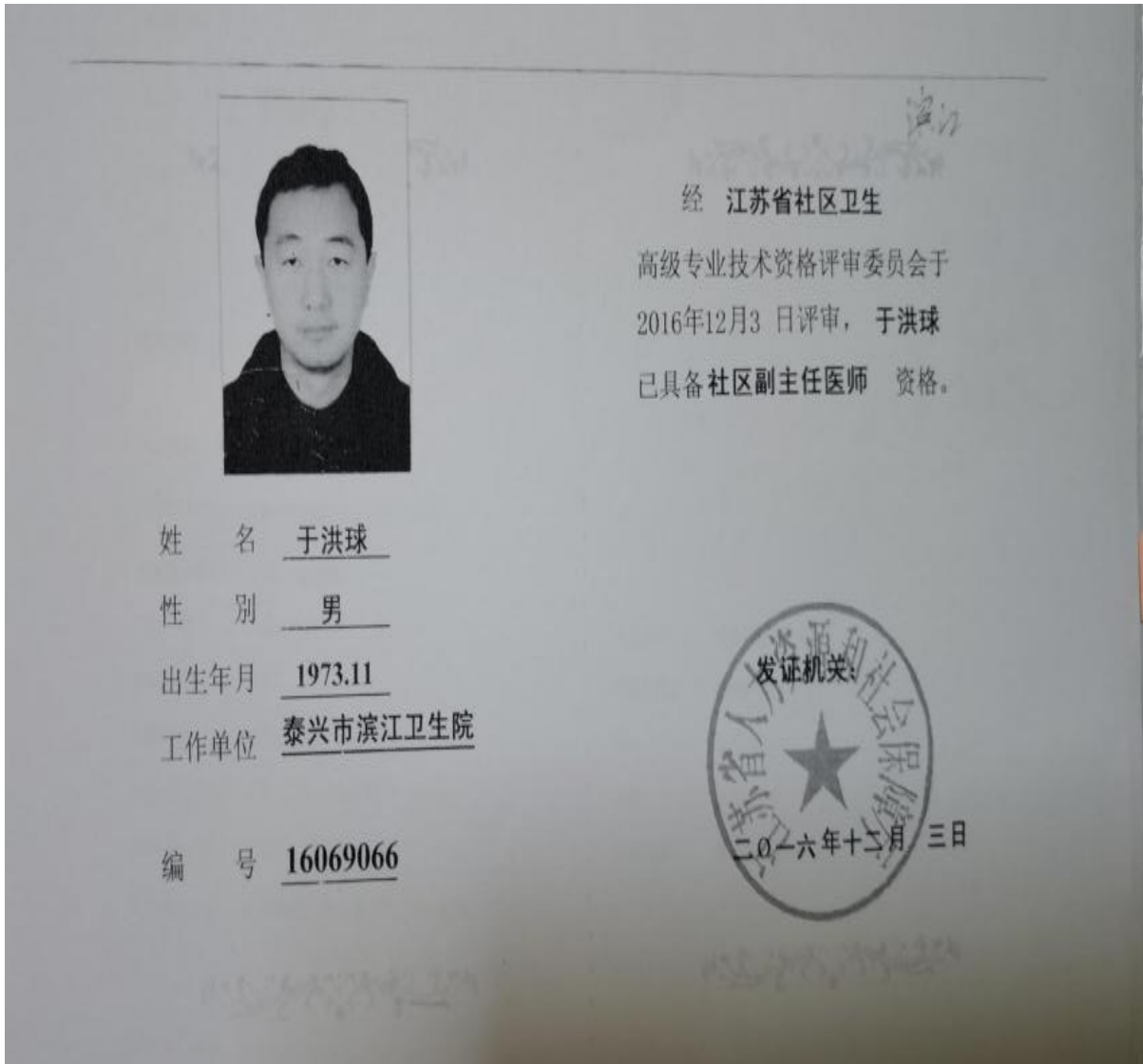
一、拟投入项目人员

2. 全科医师（副主任医师）/现场急救--于洪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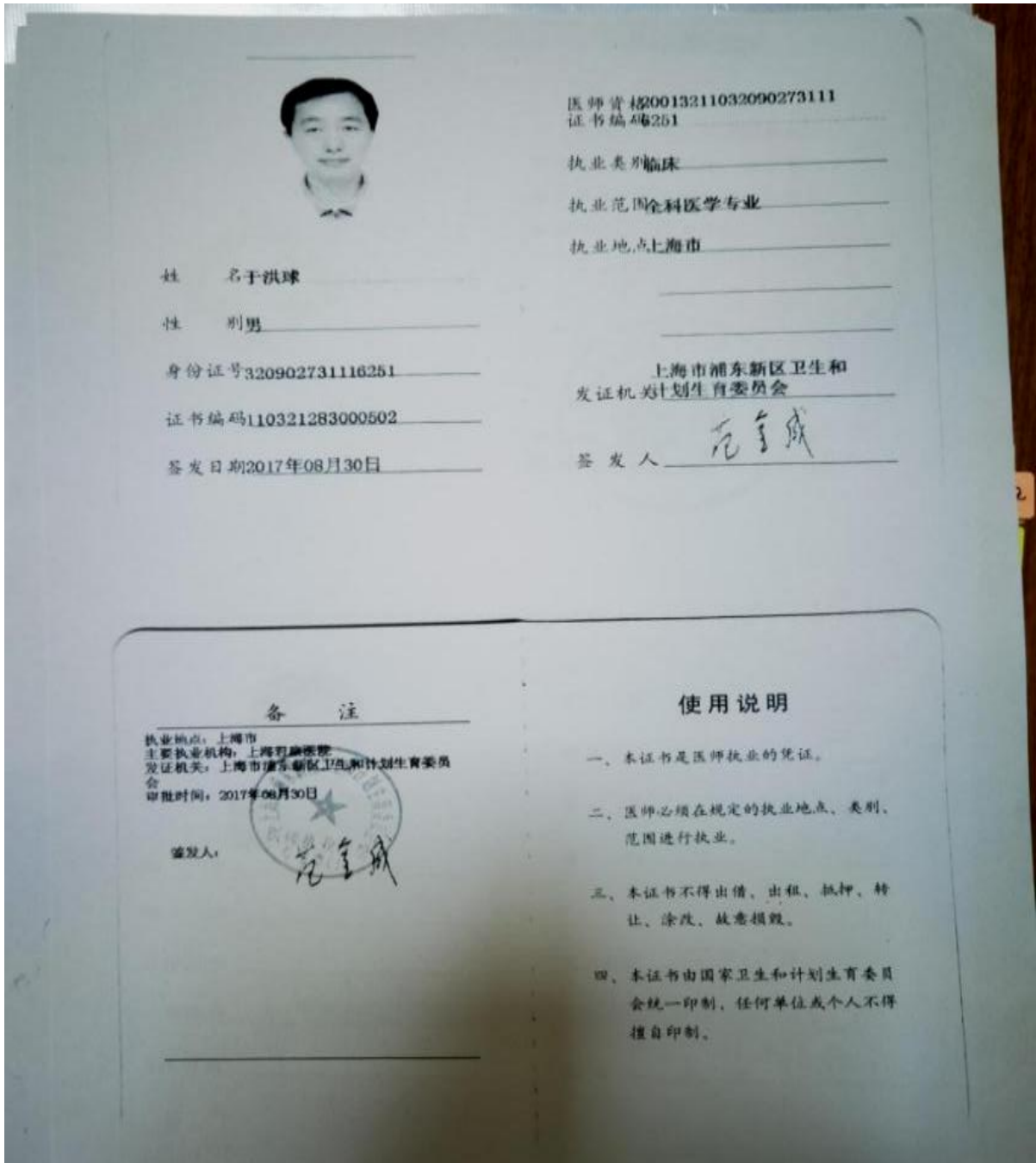
身份证



职称证



执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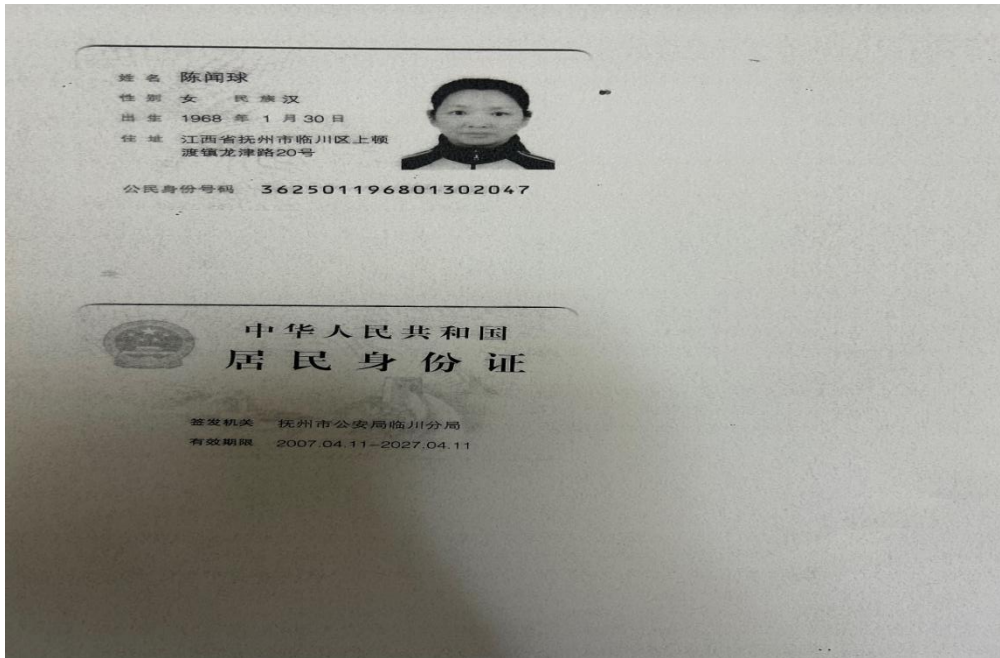
3. 全科医师/现场急救--薛志伟  
身份证



执业证



4. 心电图医师-陈闻球  
身份证



执业证



5. 超声医师-杨运玲  
身份证



资格证



执业证

# 医师执业证书

姓名：杨运玲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1年03月

执业级别：执业医师

执业类别：临床

执业范围：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证书编码：110410102000733

执业地点：上海市

主要执业机构：上海君康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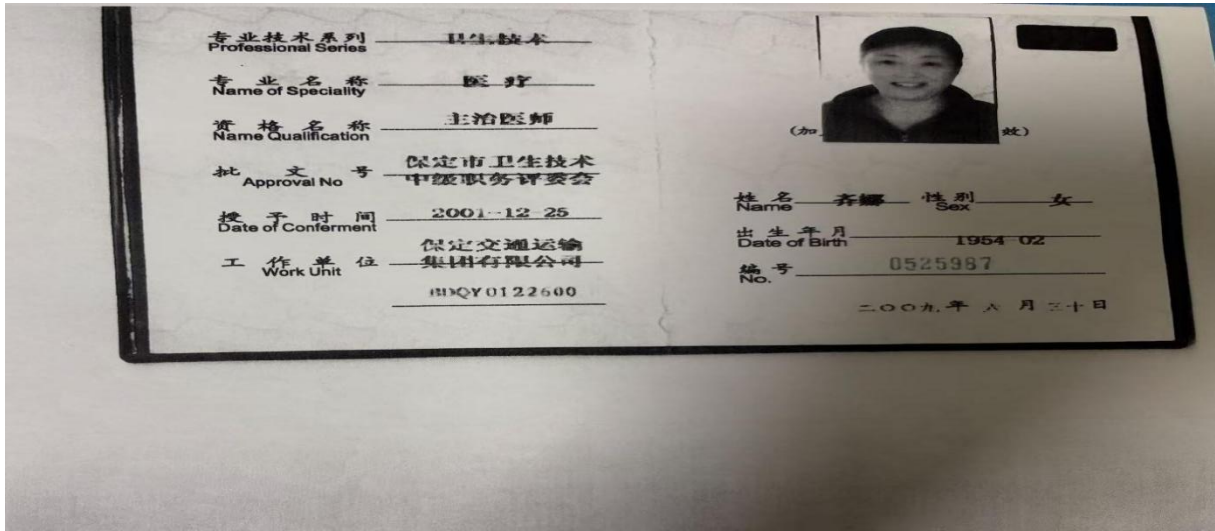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6. 超声检查医师-齐娜

职称证



资格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核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河北省卫生厅  
 签发人 张保公  
 证书编号 199813110130603  
540212036  
 发证日期 1999年05月01日

姓名 齐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4年02月12日  
 身份证号 130603540212036  
 学历 专科  
 毕业学校 保定市业余医科大学  
 专业 临床医学  
 类别 临床

### 使用说明

- 一、本证书只适用于1998年6月26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
- 二、本证书仅作为注册依据。未经注册，并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
- 三、本证书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故意损毁。
- 四、本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执业证

# 医师执业证书

姓名：齐娜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54年02月

执业级别：执业医师

执业类别：临床

执业范围：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证书编码：110310000051869

执业地点：上海市

主要执业机构：上海君康医院




签发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签发日期 2018年06月28日

上岗证


**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成绩合格证明**



齐 娜 于2012年11月参加全国  
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  
成绩合格，特此证明。

证书编号：2012131510100  
准考证号：3151120133  
证件号码：130603195402120368  
报考专业：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装置(CDFI)医师  
工作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仁爱医院

签发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No. 00004282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印制

7. 超声检查医师-李晴宜  
身份证



资格证



执业证

# 医师执业证书

姓名：李晴宜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03月

执业级别：执业医师

执业类别：临床

执业范围：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证书编码：210450323000327

执业地点：上海市

主要执业机构：上海君康医院



签发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8. B 超登记-周洋  
身份证



执业证



9. B 超登记-张丽  
身份证



执业证



10.B 超登记-朱静燕  
身份证



执业证



11. 抽血护士——黄丽艳  
身份证



执业证



12. 抽血护士-严丽青  
身份证



执业证



13. 抽血护士-陈一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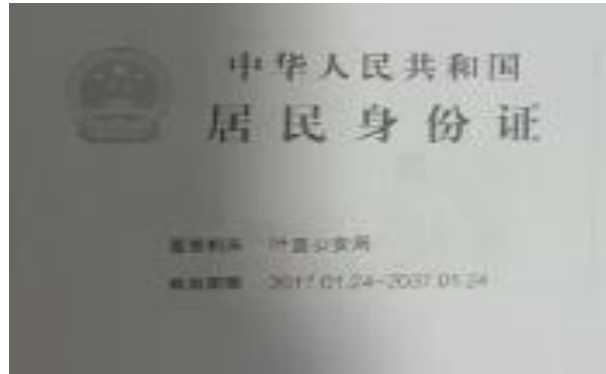
身份证



执业证



14. 抽血护士-禹丛丛  
身份证



执业证



15. 现场急救护士-朱英

身份证



执业证



16. 现场急救护士-唐亚红

身份证



执业证



17. X线检查-刘紫艳

身份证



资格证



18. X线检查-王家祥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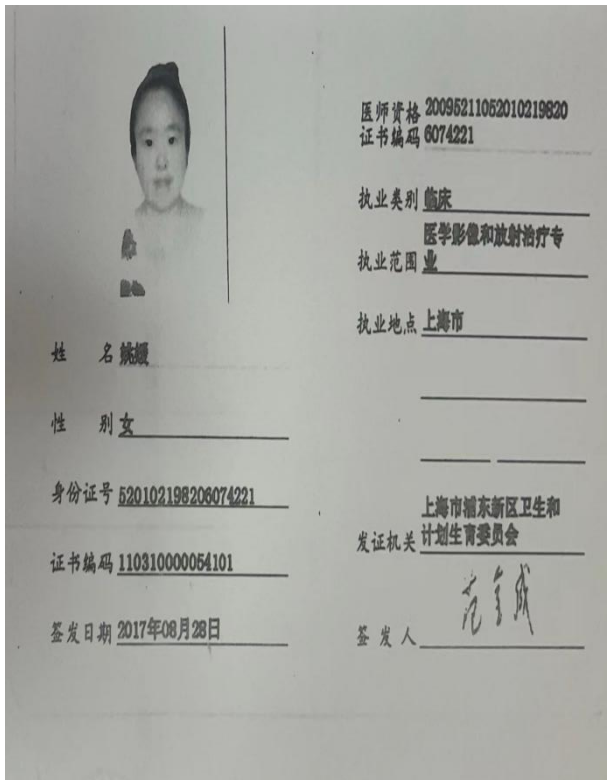
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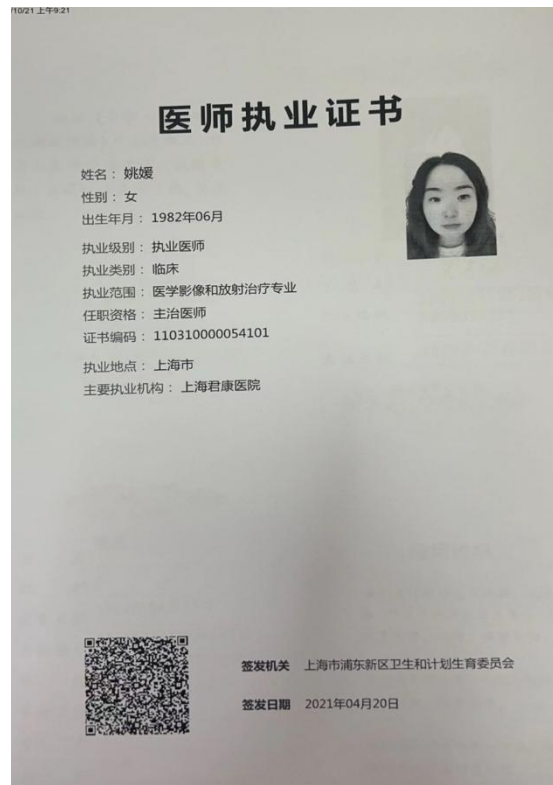
19. X 线检查诊断医师-姚媛  
身份证



资格证



执业证



20. X线诊断医师-王之平  
身份证



资格证



执业证

# 医师执业证书

姓名：王之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5年05月

执业级别：执业医师

执业类别：临床

执业范围：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证书编码：110310000041534

执业地点：上海市

主要执业机构：上海君康医院



签发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发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21. 秩序维护护士-罗莎

身份证



执业证



22. 秩序维护护士-戴小花

身份证



执业证



23. 秩序维护护士-张冬影

执业证

## 护士执业证书

姓名: 张冬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年01月

执业地点: 上海市  
主要执业机构: 上海君康医院  
技术职称: 主管护师  
护士执业证书编号: 201289000129  
注册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07日





签发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发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24. 秩序维护护士-尹长辉  
执业证

**护士执业证书**

姓名: 尹长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12月



执业地点: 上海市  
主要执业机构: 上海君康医院  
技术职称: 护师  
护士执业证书编号: 201422010382  
注册有效期至: 2029年10月08日



签发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25. 现场登记-樊诗铭

执业证



26. 现场登记-王佳雯

执业证



27. 检验师-崔四放

身份证



资格证



28. 检验师-崔洁

身份证



资格证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14,711.61万元,资产总额为5,496.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7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 参加 2026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 项目招标（竞争性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沈波

日期：2026 年 04 月 07 日

##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 2.1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 2026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31011514226012717 0038-15323027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周洋 体检中心护士长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叁万陆仟肆佰伍拾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邮编：200125

电话：021-68580333 传真：021-68580333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820018800039822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沈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周峰

投标人(加盖公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4月07日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张小兵	150 天	4636450.00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同洋

投标人(加盖公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

招标编号：310115142260127170038-15323027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人)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尿常规	13000	5.05	65650.00	无
2	血常规	13000	9.50	123500.00	无
3	血清谷草转氨酶	13000	3.30	42900.00	无
4	血清谷丙转氨酶	13000	3.30	42900.00	无
5	总胆红素	13000	3.30	42900.00	无
6	总胆固醇	13000	5.55	72150.00	无
7	甘油三脂	13000	5.55	72150.00	无
8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3000	5.55	72150.00	无
9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3000	5.55	72150.00	无
10	血清肌酐	13000	4.00	52000.00	无
11	血尿素	13000	4.00	52000.00	无
12	尿酸	13000	4.00	52000.00	无
13	空腹血糖	13000	3.50	45500.00	无
14	糖化血红蛋白	13000	18.00	234000.00	无
15	甲胎蛋白 AFP	13000	19.50	253500.00	无
16	癌胚抗原 CEA	13000	19.50	253500.00	无
17	糖链抗原 72-4	13000	31.50	409500.00	无
18	糖链抗原 19-9	13000	31.50	409500.00	无
19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TSH)	13000	31.50	409500.00	无
20	血清甲状腺素 (T4)	13000	19.50	253500.00	无
21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 (T3)	13000	19.50	253500.00	无
22	心电图	13000	18.00	234000.00	无

23	腹部 B 超（肝胆胰脾）	13000	46.00	598000.00	无
24	胸部数字化 X 线摄影（DR）	13000	28.00	364000.00	无
25	早餐	13000	8.00	104000.00	无
26	交通费	13000	4.00	52000.00	无
合计		13000	356.65	4636450.00	
合计总价：4636450.00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

招标编号：310115142260127170038-15323027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第三章 第二条	服务周期：150 天	承诺在 150 天服务周期内完成全部体检服务、报告出具及系统对接工作	无偏离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第三章 第四条 4.1、4.2	体检地点首选书院镇区域；外点执业需签订协议并提前 20 个工作日备案	优先选择书院镇内体检点位；若需外点执业，将按要求签订协议并完成备案登记	无偏离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第三章 第四条 4.3	报告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发放至村居，电子版对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系统并留档，系统对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按要求交付纸质版与电子版报告，承担系统对接全部费用，完成电子留档并协助建立健康档案	无偏离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第三章 第五条	支付方式	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节点完成支付流程	无偏离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第三章 第六条 6.2	其他要求	项目所需设备和耗材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自行配备体检所需全部设备及耗材（含纸张、硒鼓、封套等）	无偏离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第三章 第六条 6.3	其他要求	体检期间确保生产安全，零事故 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承诺体检期间零安全事故	无偏离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第三章 第六条 6.5	其他要求	医疗垃圾按规定处理 严格按照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处理体检产生的医疗垃圾	无偏离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第三章 第六条 6.7	其他要求	验收不通过可要求更换/退货并作违约处理 若验收未通过，接受采购人更换、退货要求及相应违约处理	无偏离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 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 2、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 3、邮编: 200125
- 4、电话/传真: 021-68580333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2017 年 03 月 03 日
- 6、行业类型: 民营医疗机构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6006.0000 万元
- 2、资产总额: 5,496.50 万元
- 3、负债总额: 5,708.00 万元
- 4、营业收入: 14,711.61 万元
- 5、净利润: 163.3000 万元
- 6、上交税收: 142.53 万元
- 7、在册人数: 165 人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高级职称: 25 人、中级职称: 60 人、初级职称: 65 人、其他人员: 15 人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医疗执业许可证》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2.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

招标编号：310115142260127170038-15323027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024. 4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80. 0000 万元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P114
2	2024. 9	员工健康体检	79. 8000 万元	员工健康体检	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P118
3	2024. 1	外来务工人员健康体检	42. 0000 万元	外来务工人员健康体检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P121
4	2024. 07	教职工体检项目	7. 5000 万元	教职工体检项目	上海市新川中学	P124
5	2025. 11	2025 年浦东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	55. 0000 万元	2025 年浦东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P126
6	2025. 09	2025 年新生入学体检项目	24. 8700 万元	2025 年新生入学体检项目	上海电力大学	P131
7	2025. 09	2025 年新生入学体检项目	27. 6000 万元	2025 年新生入学体检项目	上海电机学院	P135
8	2025. 12	2025 年新生入学体检项目	27. 0000 万元	2025 年新生入学体检项目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P139
9	2025. 10	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公司员工健康体检项目	80. 0000 万元	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公司员工健康体检项目	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P143

附：

1. 2024 年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2024 年度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

合同编码：11N0024571192024604

包件 4/中西部片区（包件号/包件名称）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2024 年度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_\_\_\_\_。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暂定于 2024 年 4-6 月实施体检工作，以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体检时间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_\_\_\_\_。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地点:东绣塔1229南楼415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程燕妹

日期:2024-04-15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点:浦东新区北艾路119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沈波

日期:2024-04-15

## 2. 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公司员工健康体检



**JUNKANG  
HOSPITAL**  
君康医院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 178 号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6 号

乙方是一家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综合性医院，内设体检中心，有良好的体检环境、资深的医疗专家和先进的医疗设施，能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体检和医疗健康跟踪服务。为更好地推进甲、乙双方业务发展，促进双方建立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甲方将其指定体检人员的健康体检安排在乙方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体检前告知体检人员所有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 甲方须提前一周将准确的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通知乙方。文本内容要求清晰、详实（包括体检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或出生年月日）、女性婚否、所检套餐、部分人员另加体检项目等内容），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若因受检者特殊生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延迟）或遇其他特殊状况，甲方应促使受检者配合乙方另安排预约体检时间，并按预约时间期限完成体检项目。体检人员擅自未能按照预约时间再次体检的，视为放弃。
4. 经甲、乙双方签定的体检时间及地点，甲方应告知并组织其指定体检人员严格执行，勿迟到、早到，协助乙方顺利完成体检工作。
5. 受检者的健康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密封的《体检报告》须由本人开启，甲方须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
6. 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60 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的指定体检人员提供健康体检等相关健康服务。乙方在接到体检通知后，应及时安排医务人员做好准备工作，以确保体检顺利进行。
2. 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的，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3. 乙方在为甲方组织的专场体检中，如果甲方到场人数少于预约人数，乙方收费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
4. 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免费早餐和大巴往返接送服务。
5. 为甲方提供一次免费回诊服务；即乙方到甲方所在地对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进行现场解读。

**第二条 体检事项约定**

1. 体检联系人及体检名单：甲方联系人：王东春（联系电话：13816791008；电子邮箱：）需至少提前一周将准确的《指定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发送给乙方联系人。乙方联系人：周洋（联系电话：15921512274；电子邮箱：zhouy@sh-jkyy.com），双方体检联系人如有变更，请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使被检体检人员无法接受体检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体检总人数：本协议约定体检人数 532 人左右（以体检名单为准）
3. 体检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5 日、7 日、12 日、14 日、15 日、19 日、20 日、21 日、22 日、26 日、27 日、28 日、29 日、12 月 2 日  
登记时间：上午 7:30-10:00

1



4. 体检地点:上海君康医院体检中心(浦东新区北艾路1195号)
5. 体检项目及价格:见附件,本协议体检价格为人民币:男性壹仟伍佰元(¥1500元/人),女性壹仟玖佰元(¥1900元/人),双方确认最终支付款项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 付款方式:  支票       银行转账       现场自付  
 体检总价款按  甲方实际参检人数       合同约定人数方式结算。
7. 乙方账户如下:  
 收 款 户 名: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收款专户银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银 行 账 号: 20146262080001169
8. 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协议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不予退还;如已超过体检的日期甲方还有人员未体检,可根据人数及项目发放给甲方另行预定时间的体检凭证,并按合同约定时间结清体检费用;如已超过另行约定体检时间,体检人员放弃体检的,视为甲方放弃体检。
9. 若因甲方原因,需更改体检时间的,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体检时间,若甲方未能按时通知乙方导致甲方人员无法体检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0. 若甲乙双方确认好体检人员名单后,甲方须新增体检人员的,甲方须在开检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确认新增人员的体检时间,若甲方未能按时通知乙方导致甲方人员无法体检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体检人员体检的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

### 第三条 体检须知

1. 体检时请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以便建立个人档案。
2. 体检当天如涉及血液检验项目、幽门螺旋菌(HP)呼气检测、腹部B超(肝胆胰脾肾)早晨须空腹,如涉及空腹项目,乙方将会赠送早餐(入职体检除外)。
3. 体检前三天注意不要饮食油腻、不易消化的食物。
4. 体检前一天晚上8点之后不再进餐(可饮水),保证睡眠,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以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5. 参加X线检查,请勿穿着带有金属饰物或配件的衣物,孕妇及半年内准备怀孕的受检者请勿做X线检查、幽门螺旋菌(HP)呼气检测、双能X线骨密度检查。
6. B超检查下腹部的子宫及附件、膀胱、前列腺等脏器时,必须在膀胱充盈状态下进行,应在检前2小时饮水1000毫升左右,不解小便,保持憋尿,已婚女性(有性生活史)做阴道超声检查时不需憋尿。
7. 已婚女性检查妇科前需先排空尿液,经期勿留尿及勿做妇科检查,可预约时间另查。
8. 未婚女性、已婚女性(无性生活史)及孕妇请勿做妇科检查及阴道超声检查。
9. 有眼压、眼底、裂隙灯检查项目请勿戴隐形眼镜,如戴隐形眼镜请自备眼药水和镜盒。
10.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患者,请随身携带必需药物,在完成空腹检查项目后再服用。
11. 体检中心有储物柜,方便存放随身物品(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如有需要,请和服务台护士联系。
12. 以上特别注意事项,甲方应当在体检前详细告知相应的体检人员,以便乙方作出正确的体检结果。若体检人员违反上述注意事项而导致体检结果不准确、不完整、不充分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条 体检报告事宜

1. 甲方全部体检完毕的【5-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体检报告》,乙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将体检报告统一送达体检单位或通知个人自取等。
2. 体检报告提交形式:  书面报告       网络电子报告查询(个人开通)。
3. 甲方如有侵犯受检者隐私及知情权等行为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仅提供医疗咨询。



第五条 补充条款（如双方没有补充约定请填写“无”）

补充 体检总费用按照实际到检人数计算。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人员，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一方迟延履行协议，或者不当履行协议，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 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者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即行生效，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修改和变更。
3. 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协议终止后叁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严格遵守卫生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未经受检者同意，不得擅自散布、泄露受检者的个人信息。若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违反执业规则等医疗事件，按相关规定处理。
5.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签署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城六公路 178 号  
 电话：13818791000  
 联系人：王东春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电话：021-68686573  
 联系人：周洋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3.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外来务工人员健康体检）

###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川桥路701弄3号A幢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北艾路1195号

乙方是一家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综合性医院，内设体检中心，有良好的体检环境、资深的医疗专家和先进的医疗设施，能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体检和医疗健康跟踪服务，为更好地推进甲、乙双方业务发展，促进双方建立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甲方将其指定体检人员的健康体检安排在乙方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体检前告知体检人员所有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 甲方须提前一周将准确的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通知乙方。文本内容要求清晰、详实（包括体检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或出生年月日）、女性婚否、所检套餐、部分人员另加体检项目等内容），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若因受检者特殊生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延迟）或遇其他特殊情况，甲方应督促受检者配合乙方另安排预约体检时间，并按预约的时间顺利完成体检项目。体检人员擅自未能按照预约时间再次体检的，则视为放弃。
4. 经甲、乙双方签定的体检时间及地点，甲方应告知并组织其指定体检人员严格执行，勿迟到、早到，协助乙方顺利完成体检工作。
5. 受检者的健康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密封的《体检报告》须由本人开启，甲方须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
6. 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60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的指定体检人员提供上门健康体检服务。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告知乙方体检地点，方便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若因甲方延期告知乙方体检地点的，体检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在接到体检通知后，应及时安排医务人员做好准备工作，以确保体检顺利进行。
2. 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的，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3. 单次体检人数大于等于250人的，乙方提供上门健康体检服务，若单次体检人数小于250人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上门健康体检服务。
4. 乙方在为甲方组织的专场体检中，如果甲方到场人数少于预约人数，乙方收费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

**第二条 体检事项约定**

1. 体检联系人及体检名单：甲方联系人：于翔（联系电话：13918797510；电子邮箱：/）需至少提前一周将准确的《指定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发送给乙方联系人。乙方联系人：周洋（联系电话：15921512274；电子邮箱：zhouy@sh-jkyy.com），双方体检联系人如有变更，请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使得拟体检人员无法接受体检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体检总人数： 本协议约定体检人数约2000人左右。

1

3. 体检时间：2024年1月（参检人员去乙方处体检为主），2024年2月-2024年12月（以乙方上门体检为主）  
登记时间：7:30—10:00
4. 体检地点：（1）根据甲方提供的地址进行上门体检（妇科、CT等鼓励项目除外）。  
（2）上海君康医院体检中心（浦东新区北艾路1190号）
5. 体检项目及价格：见附件。本协议体检价格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 210元/人），妇科类捌拾元整（¥ 80元/人），CT及肝肾功能类贰佰肆拾陆元整（¥ 246元/人）。双方月初确认上月最终支付款项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 付款方式： 支票       银行转账       现场自付  
体检总价款按  甲方实际参检人数       合同约定人数方式结算。
7. 乙方账户如下：  
收 款 户 名：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收款专户银行：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银 行 账 号：50131000598793899
8. 若因甲方原因，需更改体检时间的，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体检时间，若甲方未能按时通知乙方导致甲方人员无法体检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9. 若甲乙双方确认好体检人员名单后，甲方须新增体检人员的，甲方须在开检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确认新增人员的体检时间，若甲方未能按时通知乙方导致甲方人员无法体检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体检人员体检的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

### 第三条 体检须知

1. 体检时须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以便建立个人档案。
2. 体检当天如涉及到血液检验项目、幽门螺旋菌（HP）呼气检测、腹部B超（肝胆胰脾肾）早晨须空腹。如涉及空腹项目，乙方将会赠送早餐（入职体检、上门体检除外）。
3. 体检前三天注意不要饮食油腻、不易消化的食物。
4. 体检前一天晚上8点之后不再进餐（可饮水），保证睡眠；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以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5. 参加X线检查，请勿穿着带有金属饰物或配件的衣物，孕妇及半年内准备怀孕的受检者请勿做X线检查。幽门螺旋菌（HP）呼气检测，双能X线骨密度检查。
6. B超检查下腹部的子宫及附件、膀胱、前列腺等脏器时，必须在膀胱充盈状态下进行，应在检前2小时饮水1000毫升左右，不解小便，保持憋尿；已婚女性（有性生活史）做阴道超声检查时不需憋尿。
7. 已婚女性检查妇科前需先排空尿液，经期勿憋尿及勿做妇科检查，可预约时间另查。
8. 未婚女性、已婚女性（无性生活史）及孕妇请勿做妇科检查及阴道超声检查。
9. 有眼镜、眼底、裂隙灯检查项目请勿戴隐形眼镜，如戴隐形眼镜请自备药水及镜盒。
10.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请随身携带必需药物，在完成空腹检查项目后再服用。
11. 体检中心有储物柜，方便存放随身物品（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如有需要，请和服务台护士联系。
12. 以上特别注意事项，甲方应当在体检前详细告知相应的体检人员，以便乙方作出正确的体检结果。若体检人员违反上述注意事项而导致体检结果不准确、不完整、不充分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条 体检报告事宜

1. 甲方体检完毕的【3-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体检报告》。乙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将体检报告统一送达体检单位或通知个人自取等。
2. 体检报告递交形式： 书面报告     网络电子报告查询（个人开通）。
3. 甲方如有侵犯受检者隐私及知情权等行为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仅提供医疗咨询。

### 第五条 补充条款（如双方没有补充约定请填写“无”）

补充：体检总费用按照实际到检人数计算，体检人员清单及费用按不同体检项目名称汇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一方延迟履行协议，或者不当履行协议，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延迟履行或不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 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者甲方实际体检人员与所提供的体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即行生效，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修改和变更。
3. 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协议终止后叁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严格遵守卫生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未经受检者同意，不得擅自散布、泄露受检者的个人信息。若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违反执业规则等医疗事件，按相关规定处理。
5.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签署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川桥路701弄3号A幢  
电话：13918797510  
联系人：于翔  
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北艾路1195号  
电话：021-88585673  
联系人：江国祥  
日期：2024年1月1日

4. 上海市新川中学教职工体检项目

右取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上海市新川中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新德西路 196 号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乙方是一家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综合性医院，内设体检中心，有良好的体检环境、资深的医疗专家和先进的医疗设施，能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体检和医疗健康跟踪服务。为更好促进甲、乙双方业务发展，促进双方建立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甲方将其指定体检人员的健康体检安排在乙方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体检前告知体检人员所有项目，就体检信息公开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体检人员达成一致。
2. 甲方须提前一周将准确的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通知乙方。文本内容要求清晰、详实（包括体检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或（或出半年月日）、女性婚否、所检套餐、部分人员另加体检项目等内容），并确保实际体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若因受检者特殊生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潮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延迟）或遇其他特殊状况，甲方应促使受检者配合乙方另安排预约体检时间，并按原预约时间如期完成体检项目。体检人员擅自未按预约时间再次体检的，则视为放弃。
4. 经甲、乙双方签定的体检时间及地点，甲方应告知并组织其指定体检人员严格执行，勿迟到、早到，协助乙方顺利完成体检工作。
5. 受检者的健康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密封的《体检报告》须由本人开启，甲方须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
6. 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60 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陪同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的指定体检人员提供健康体检等相关健康服务。乙方在接到体检通知后，应及时安排医务人员做好准备工作，以确保体检顺利进行。
2. 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的，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3. 乙方在为甲方组织的专场体检中，如果甲方到场人数少于预约人数，乙方收费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

**第二条 体检事项约定**

1. 体检联系人及体检名单：甲方联系人：周洁人（联系电话：13816369106；电子邮箱：/）需至少提前一周将准确的《指定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发送给乙方联系人。乙方联系人：周洋（联系电话：15921512274；电子邮箱：zhouy@sh-jkyy.com）。双方体检联系人如有变更，请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使体检人员无法接受体检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体检总人数：本协议约定体检人数 92 人
3. 体检时间：2024 年 7 月  
登记时间：上午 7:30-10:00
4. 体检地点：上海君康医院体检中心（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1



第五条 补充条款（如双方没有补充约定请填写“无”）

补充 体检总费用按照实际到检人数计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一方迟延履行协议，或者不当履行协议，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 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者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即行生效，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修改和变更。
3. 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协议终止后叁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严格遵守卫生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健康体检的质量。未经受检者同意，不得擅自散布、泄露受检者的个人信息。若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违反执业规则等医疗事件，按相关规定处理。
5.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签署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市新川中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新德西路196号  
 电话：13816369106  
 联系人：周洁人  
 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北义路1195号  
 电话：021-58585573  
 联系人：周洁人  
 日期：2024年6月28日

5. 2025 年浦东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

## 2025 年浦东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 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之规定，2025 年度外来建设者免费健康体检服务项目（四片区）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作为专业体检机构，组织经验丰富且有执业资质的医师、检验师及护理人员（按标书内容），在乙方定点场所为甲方参加体检人员提供健康检查服务。具体健康体检项目与招标准书内容一致。

1.2 乙方向甲方参检人员提供相应的医疗咨询服务。

1.3 乙方向甲方参检人员提供个人健康检查报告壹份（密封），并负责对参检人员的体检结果做好保密工作。

1.4 甲方指定人员（各直属工会或基层单位联络员）为体检报告的接收人。乙方将体检报告交付给甲方指定人员后即视为交付完毕，并已尽到保密义务。甲方不得擅自拆阅员工的体检报告，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5 体检结束后，根据甲方安排，在合理时间内，乙方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体检报告解读、健康管理改进建议等体检后服务。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 55 万，单价为 250 元/人。

2.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隐私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乙方服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完成服务项目资料，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项目情况进行核验。

### 6. 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单价固定不变，服务完成后按实结算。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

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15.1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 2015.11.3

6. 上海电力大学新生入学体检



**上海电力大学新生体检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电力大学  
地址：上海市沪城环路 185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沈老师 18017389210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洋 1592151227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按照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受检者体检项目进行健康体检服务，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项目**

(一) 乙方组织具有执业资质且经验丰富的在职临床医师、技师为甲方受检者进行健康检查。体检过程中使用的医疗器械均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医疗行业规范和操作标准确保体检质量。为不影响学生军训工作，乙方需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时完成体检工作，所有项目均要到学校进行，如采血、体检等。

(二) 检后三周内根据学校提供的数据模板格式，提供电子文档，并协助导入市教委公共卫生保健平台。

(三) 检后三周内提供体检结果分析报告。乙方提供体检结果分析报告视为本次体检服务履行完毕。

(四) 检后每份纸质报告加盖体检单位公章，寄送至学校及指定人员(沈老师：18017389210 )接收，地址：上海市沪城环路 1851 号 上海电力大学，邮编：201319 。

**二、体检费用**

(一) 参加此次受检的甲方人员预计有 4975 人/年，合同金额预计为 贰拾肆万捌仟柒佰元 (¥248700)，合同最终金额将按照体检套餐价及实际参检人数结算。

1



体检服务日期：根据学校每年秋季开学，一般在 9 月。（具体时间及体检批次，采购人按实际情况另行约定，2025 年临港校区体检时间暂定为 9 月 15 日、17 日及 18 日，由乙方进行上门体检服务；杨浦校区学生由乙方派车免费接送学生至上海君康医院体检，体检日期暂定为 9 月 20 日）。

**五、体检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为上海市沪城环路 1851 号。若甲方要求乙方至其他的地方，费用另行协商）**

#### 六、体检安排

由校方确定。

#### 七、双方责任

（一）乙方承诺其拥有合法有效的职业健康体检资质，并为甲方组织经验丰富且有乙方执业资质的在职医师、技师为甲方受检者进行健康检查，不得让没有经验的人员（尤其是实习生）对甲方受检员工进行体检。本次体检乙方需提供胸透车不少于 2 部，医护人员大于 25 人。

（二）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

（三）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情况下，甲方受检者有权保护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否则应赔偿由此所受的损失。甲方受检者的信息属个人隐私，乙方须妥善保管，并承担信息保密责任。

（四）乙方需要在约定的体检时间完成全部体检，体检发现重大异常或疑似传染病，须第一时间通知项目负责人；体检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需将血液检测结果明细报告和体检异常情况报告（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报告格式由项目负责人提供；体检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将体检结果书面报告和体检明细汇总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报告格式由项目负责人提供。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受检者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学号、体检项目。由于甲方提供受检者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受检者需提供甲方印发的体检表，乙方在体检前及体检过程中应当负责核实受检人员身份。

（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卫生所：沈老师 联系方式：18017389210

（七）如发生意外，乙方应协助受检者联系门急诊就诊，如因乙方不尽协助义务，受检者保留



体检服务日期：根据学校每年秋季开学，一般在 9 月。（具体时间及体检批次，采购人按实际情况另行约定，2025 年临港校区体检时间暂定为 9 月 15 日、17 日及 18 日，由乙方进行上门体检服务；杨浦校区学生由乙方派车免费接送学生至上海君康医院体检，体检日期暂定为 9 月 20 日）。

**五、体检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为上海市沪城环路 1851 号。若甲方要求乙方至其他的地方，费用另行协商）**

**六、体检安排**

由校方确定。

**七、双方责任**

（一）乙方承诺其拥有合法有效的职业健康体检资质，并为甲方组织经验丰富且有乙方执业资质的在职医师、技师为甲方受检者进行健康检查，不得让没有经验的人员（尤其是实习生）对甲方受检员工进行体检。本次体检乙方需提供胸透车不少于 2 部，医护人员大于 25 人。

（二）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

（三）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情况下，甲方受检者有权保护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否则应赔偿由此所受的损失。甲方受检者的信息属个人隐私，乙方须妥善保管，并承担信息保密责任。

（四）乙方需要在约定的体检时间完成全部体检，体检发现重大异常或疑似传染病，须第一时间通知项目负责人；体检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需将血液检测结果明细报告和体检异常情况报告（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报告格式由项目负责人提供；体检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将体检结果书面报告和体检明细汇总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报告格式由项目负责人提供。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受检者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学号、体检项目。由于甲方提供受检者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受检者需提供甲方印发的体检表，乙方在体检前及体检过程中应当负责核实受检人员身份。

（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卫生所：沈老师 联系方式：18017389210

（七）如发生意外，乙方应协助受检者联系门急诊就诊，如因乙方不尽协助义务，受检者保留



- 4、乙方可安排 2-3 名专家上门做健康咨询、宣教服务。
- 5、本次体检结束，体检名单中剩余未体检的学生可免费补检一次。
- 6、在本次体检中，ALT 异常免费复查乙肝二对半。本科新生（含预科生）及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检查项目具体见检测内容。所有新生凡谷丙转氨酶大于 40 加做 HBsAg 检测、甲肝抗体（HAV-IgM）、丙肝抗体、戊肝抗体（HEV-IgM）检测。
- 7、本合同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合同终止后一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纠纷的解决**

如在解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体检出错的，乙方应当负责解释，确有错误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体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纠纷发生后 30 日内仍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该纠纷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 中标三年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度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甲方年度评价验收合格的，双方无异议的，直至中标有效期结束；若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

**合同签章处：**

甲方（盖章）：上海电力大学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 7. 上海电机学院新生入学体检



### 上海电机学院 2025 年度新生体检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电机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才杰 18116429286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洋 1592151227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按照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受检者体检项目进行健康体检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项目

- (一) 乙方组织具有执业资质且经验丰富的在职临床医师、技师为甲方受检者进行健康检查。体检过程中使用的医疗器械均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医疗行业规范和操作标准确保体检质量。为不影响学生军训工作，乙方需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体检工作，所有项目均要到学校进行，如 DR 放射车进校，采血、体检等。
- (二) 检后三周内根据学校提供的数据模板格式，提供电子文档，并协助导入市教委公共卫生保健平台。另外，胸片数据刻盘存档。
- (三) 检后三周内提供体检结果分析报告。乙方提供体检结果分析报告视为本次体检服务履行完毕。
- (四) 检后每份纸质报告加盖体检单位公章，寄送至学校及指定人员(黄才杰, 18116429286) 接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上海电机学院，邮编：201306。

#### 二、体检费用

- (一) 参加此次受检的甲方人员预计有 4000 人/年，合同金额预计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276000.00)，合同最终金额将按照体检套餐价及实际参检人数结算。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付款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2014626208000169

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 四、体检时间

体检服务日期：根据学校每年秋季开学，一般在9月初。（具体时间及体检批次，采购人按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五、体检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为甲方临港校区、闵行校区。若甲方要求乙方至其他的地方，费用另行协商）

#### 六、体检安排

由校方确定。

#### 七、双方责任

(一) 乙方承诺其拥有合法有效的职业健康体检资质，并为甲方组织经验丰富且有乙方执业资质的在职医师、技师为甲方受检者进行健康检查，不得让没有经验的人员（尤其是实习生）对甲方受检员工进行体检。

(二) 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

(三)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情况下，甲方受检者有权保护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否则应赔偿由此所受的损失。

(四) 在不泄漏甲方受检者个人信息前提下，乙方有权使用体检资料进行科学统计及研究。

(五)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受检者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学号、体检项目。由于甲方提供受检者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受检者需提供甲方印发的体检表，乙方在体检前及体检过程中应当负责核实受检人员身份。

(六)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卫生所：黄才杰医生 联系方式：18116429286

(七) 本着对受检者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并知晓的各类传染性疾病的学



生参加本次健康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应协助受检者联系门急诊就诊，如因乙方不尽协助义务，受检者保留因此问责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甲方根据受检者的总人数，按照约定套餐的体检项目，合理安排每场体检人数，并于体检开始前的一月内通知乙方参检名单（应包括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纪、联系方式）。

（九）乙方向甲方提供体检服务时，应做好对受检者身体的保护措施并做到有效告知，以避免造成对受检者的伤害。若因此受检者向乙方投诉或问责，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十）如遇甲方受检者出现重大异常结果需尽快就诊时，乙方应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应对甲方受检者个人信息保密并确认通知受检者。由于甲方指定联系人造成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或延误通知，乙方不承担责任，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由于乙方泄露受检者个人信息或延误通知造成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七、变更及解除合同协议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乙方于发生事件之日起两日内告知甲方；

（二）政府行政部门所做出的措施、条例和命令，且必须完成的，乙方于发生事件之日起两日内告知甲方。

（三）如甲方提出变更合同要求，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四）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 八、补充协议

1、有关本合同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本合同一并阅读与解释。

2、体检当天内科心肺听诊心律异常，可当场免费加做心电图检测。

3、体检结束后给予校方提供纸质及电子报告各一份，并且可代为校方上传教育平台体检数据。

4、我院可安排 2-3 名专家上门做健康咨询、宣教服务。

5、本次体检结束，体检名单中剩余未体检的学生可免费补检一次。





6、在本次体检中，胸部异常需要 CT 进一步复查的，到我院免费进一步胸部 CT 检查，并出具 CT 报告。

7、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协议终止后一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九、纠纷的解决

如在解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体检出错的，乙方应当负责解释，确有错误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体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纠纷发生后 30 日内仍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该纠纷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 中标三年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度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甲方年度评价验收合格的，双方无异议的，合同可自动延续一年，直至中标有效期结束；若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

合同签章处：

甲方（盖章）：上海电机学院

乙方（盖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8.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新生体检项目



JUNKANG  
HOSPITAL  
君康医院

---

###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新生体检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388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魏秋秋 18512131013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洋 1592151227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按照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受检者体检项目进行健康体检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项目

(一) 乙方组织具有执业资质且经验丰富的在职临床医师、技师为甲方受检者进行健康检查。体检过程中使用的医疗器械均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医疗行业规范和操作标准确保体检质量。为不影响学生军训工作，乙方需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体检工作，所有项目均要到学校进行，如采血、体检等。

(二) 检后三周内根据学校提供的数据模板格式，提供电子文档，并协助导入市教委公共卫生保健平台。

(三) 检后三周内提供体检结果分析报告。乙方提供体检结果分析报告视为本次体检服务履行完毕。

(四) 检后每份纸质报告加盖体检单位公章，寄送至学校及指定人员(魏老师：18512131013 )接收，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3888 号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邮编：201319 。

#### 二、体检费用

(一) 参加此次受检的甲方人员预计有 6000 人/年，合同金额预计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00)，合同最终金额将按照体检套餐价及实际参检人数结算。  
 体检套餐综合单价最高限价：45 元/人。

1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付款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 18200188000398228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四、体检时间

体检服务日期: 根据学校每年秋季开学, 一般在 9 月。(具体时间及体检批次, 采购人按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五、体检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为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3888 号。若甲方要求乙方至其他的地方, 费用另行协商)

#### 六、体检安排

由校方确定。

#### 七、 双方责任

(一) 乙方承诺其拥有合法有效的职业健康体检资质, 并为甲方组织经验丰富且有乙方执业资质的在职医师、技师为甲方受检者进行健康检查, 不得让没有经验的人员(尤其是实习生)对甲方受检员工进行体检。

(二) 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 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

(三)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 任何情况下, 甲方受检者有权保护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 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否则应赔偿由此所受的损失。

(四) 在不泄漏甲方受检者个人信息前提下, 乙方有权使用体检资料进行科学统计及研究。

(五)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受检者的个人资料, 包括: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学号、体检项目。由于甲方提供受检者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受检者需提供甲方印发的体检表, 乙方在体检前及体检过程中应当负责核实受检人员身份。

(六)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卫生所: 王爽 联系方式: 15164031613

(七) 本着对受检者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 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并知晓的各类传染性疾病的学



生参加本次健康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应协助受检者联系门急诊就诊，如因乙方不尽协助义务，受检者保留因此问责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甲方根据受检者的总人数，按照约定套餐的体检项目，合理安排每场体检人数，并于体检开始前的一月内通知乙方参检名单（应包括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纪、联系方式）。

（九）乙方向甲方提供体检服务时，应做好对受检者身体的保护措施并做到有效告知，以避免造成对受检者的伤害。若因此受检者向乙方投诉或问责，乙方自行承担。

（十）如遇甲方受检者出现重大异常结果需尽快就诊时，乙方应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应对甲方受检者个人信息保密并确认通知受检者。由于甲方指定联系人造成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或延误通知，乙方不承担责任，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由于乙方泄露受检者个人信息或延误通知造成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七、变更及解除合同协议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乙方于发生事件之日起两日内告知甲方；

（二）政府行政部门所做出的措施、条例和命令，且必须完成的，乙方于发生事件之日起两日内告知甲方。

（三）如甲方提出变更合同要求，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四）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 八、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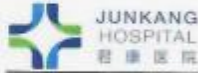
1、有关本合同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本合同一并阅读与解释。

2、体检当天内科心肺听诊心律异常，可当场免费加做心电图检测。

3、体检结束后给予校方提供纸质及电子报告各一份，并且可代为校方上传教育平台体检数据。

4、我院可安排 2-3 名专家上门做健康咨询、宣教服务。

5、本次体检结束，体检名单中剩余未体检的学生可免费补检一次。



6、在本次体检中，ALT 指标超过 70U/L，免费复查丙肝抗体、乙肝表面抗原。

7、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协议终止后一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九、纠纷的解决

如在解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体检出错的，乙方应当负责解释，确有错误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体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纠纷发生后 30 日内仍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该纠纷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 中标一年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度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甲方年度评价验收合格的，双方无异议的，直至中标有效期结束；若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

合同签章处：

甲方（盖章）：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盖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9. 2025 年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公司员工健康体检项目



**JUNKANG  
HOSPITAL**  
君康医院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 178 号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乙方是一家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综合性医院，内设体检中心，有良好的体检环境、资深的医疗专家和先进的医疗设施，能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体检和医疗健康跟踪服务。为更好地推进甲、乙双方业务发展，促进双方建立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甲方将其指定体检人员的健康体检安排在乙方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体检前告知体检人员所有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 甲方须提前一周将准确的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通知乙方。文本内容要求清晰、详实（包括体检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或出生年月日）、女性婚否、所检套餐、部分人员另加体检项目等内容），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若因受检者特殊生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延迟）或遇其他特殊状况，甲方应促使受检者配合乙方另安排预约体检时间，并按照预约时间期限完成体检项目。体检人员擅自未能按照预约时间再次体检的，则视为放弃。
4. 经甲、乙双方签定的体检时间及地点，甲方应告知并组织其指定体检人员严格执行，勿迟到、早到，协助乙方顺利完成体检工作。
5. 受检者的健康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密封的《体检报告》须由本人开启，甲方须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
6. 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60 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的指定体检人员提供健康体检等相关健康服务。乙方在接到体检通知后，应及时安排医务人员做好准备工作，以确保体检顺利进行。
2. 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的，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3. 乙方在为甲方组织的专场体检中，如果甲方到场人数少于预约人数，乙方收费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
4. 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免费早餐和大巴往返接送服务。
5. 为甲方提供一次免费回诊服务：即乙方到甲方所在地对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进行现场解读。

**第二条 体检事项约定**

1. 体检联系人及体检名单：甲方联系人：王东春（联系电话：13818791008；电子邮箱：）需至少提前一周将准确的《指定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发送给乙方联系人。乙方联系人：周洋（联系电话：15921512274；电子邮箱：zhouy@sh-jkyy.com）。双方体检联系人如有变更，请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使得拟体检人员无法接受体检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体检总人数：本协议约定体检人数 536 人左右（以体检名单为准）
3. 体检时间：2025 年 11 月  
登记时间：上午 7：30-10：00

1



4. 体检地点:上海君康医院体检中心(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5. 体检项目及价格:见附件。本协议体检价格为人民币:男性壹仟伍佰元(¥1500 元/人),女性壹仟玖佰元(¥1900 元/人)。双方确认最终支付款项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 付款方式:  支票       银行转帐       现场自付  
 体检总价款按  甲方实际参检人数       合同约定人数方式结算。
7.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户名: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收款专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8200188000398228
8. 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协议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不予退还;如已超过体检的日期甲方还有人员未体检,可根据人数及项目发放给甲方另行预定时间的体检凭证,并按合同约定时间结清体检费用;如已超过另行约定体检时间,体检人员放弃体检的,视为甲方放弃体检。
9. 若因甲方原因,需更改体检时间的,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体检时间,若甲方未能按时通知乙方导致甲方人员无法体检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0. 若甲乙双方确认好体检人员名单后,甲方须新增体检人员的,甲方须在开检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确认新增人员的体检时间。若甲方未能按时通知乙方导致甲方人员无法体检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体检人员体检的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

### 第三条 体检须知

1. 体检时请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以便建立个人档案。
2. 体检当天如涉及血液检验项目、幽门螺旋菌(HP)哈气检测、腹部B超(肝胆胰脾肾)早晨须空腹,如涉及空腹项目,乙方将会赠送早餐(入职体检除外)。
3. 体检前三天注意不要饮食油腻、不易消化的食物。
4. 体检前一天晚上8点之后不再进餐(可饮水),保证睡眠;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以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5. 参加X线检查,请勿穿着带有金属饰物或配件的衣物,孕妇及半年内准备怀孕的受检者请勿做X线检查、幽门螺旋菌(HP)哈气检测、双能X线骨密度检查。
6. B超检查下腹部的子宫及附件、膀胱、前列腺等脏器时,必须在膀胱充盈状态下进行,应在检前2小时饮水1000毫升左右,不解小便,保持憋尿;已婚女性(有性生活史)做阴道超声检查时不需憋尿。
7. 已婚女性检查妇科前需先排空尿液,经期勿留尿及勿做妇科检查,可预约时间另查。
8. 未婚女性、已婚女性(无性生活史)及孕妇请勿做妇科检查及阴道超声检查。
9. 有眼压、眼底、裂隙灯检查项目请勿戴隐形眼镜,如戴隐形眼镜请自备眼药水和镜盒。
10.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患者,请随身携带必需药物,在完成空腹检查项目后再服用。
11. 体检中心有储物柜,方便存放随身物品(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如有需要,请和服务台护士联系。
12. 以上特别注意事项,甲方应当在体检前详细告知相应的体检人员,以便乙方作出正确的体检结果。若体检人员违反上述注意事项而导致体检结果不准确、不完整、不充分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条 体检报告事宜

1. 甲方全部体检完毕的【5-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体检报告》。乙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将体检报告统一送达体检单位或通知个人自取等。
2. 体检报告提交形式:  书面报告       网络电子报告查询(个人开通)。
3. 甲方如有侵犯受检者隐私及知情权等行为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仅提供医疗咨询。



第五条 补充条款（如双方没有补充约定须填写“无”）

补充 体检总费用按照实际到检人数计算。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管理人员，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一方迟延履行协议，或者不当履行协议，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迟延履行或不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 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者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其他约定

- 1. 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即行生效，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修改和变更。
3. 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协议终止后叁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严格遵守卫生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未经受检者同意，不得擅自散布、泄露受检者的个人信息。若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违反执业规则等医疗事件，按相关规定处理。
5.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签署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178号
电话：13818791008
联系人：王东春
日期：2025年12月14日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195号
电话：021-68585673
联系人：周洋
日期：2025年12月14日



合同
宗
次

2.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7.1 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书

承诺书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单位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投标单位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投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或者排斥其他响应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周峰

日期：2026年04月07日

2.7.2 关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就参与 2026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以独立投标单位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不与任何其他单位、自然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单位承诺未以任何形式联合、挂靠、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为独立编制、真实有效，符合招标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4. 若违反本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及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周萍

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2.7.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承诺书

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就参与 2026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不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2. 我单位承诺不委托、不交由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进行代管、代运营、代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转包、代管本项目。
3. 我单位承诺不将本项目任何工作内容进行分包，不得擅自拆分项目、不违规分包给无资质或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单位。
4. 我单位将自行组织人员、设备、技术力量完成本项目，确保项目质量、进度、服务标准符合要求。
5.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周萍

日期：2026年04月01日



2.7.4 关于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承诺函

承诺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 2026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项目编号：310115142260127170038-15323027，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1. 本投标人仅提交一套完整的投标方案及对应报价，未编制、未提供任何备选投标方案或选择性报价。
2. 本投标人充分知晓并认可招标文件中“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的规定，若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无效投标的后果。
3. 本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君康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周萍

日期：2026 年 04 月 07 日

2.7.5 投标人获得荣誉证书及评优奖项目

投标人获得荣誉证书及评优奖项目

君康医院获奖/荣誉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1	2019 年	北蔡镇综合党委	中共上海君康医院支部委员会
2	2021 年 1 月	上海浦东新区瑞尔医疗卫生 质量控制中心	2020 年度医疗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3	2022 年 6 月	浦东新区卫生工作者协会 浦东新区中医质控第六分中心	荣誉证书-2021 年度中医质控考核 先进集体奖
4	2022 年度	北蔡镇抗疫临时党委 北蔡镇委员会 北蔡镇人民政府	抗疫感谢信
5	2023 年 3 月	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 (2020—2022 年度)先进集体称 号
6	2023 年 12 月	上海市卫生健康系统精神文明 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项目名称: 创新健康管理模式-提 升尿毒症患者透析质量 “服务创新”项目提名奖
7	2023 年 12 月	主办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 承办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 计信息中心	2023 第一届全国数字健康创新应 用大赛健康医疗大数据主题赛 赛道名称: 方案设计 赛题名称: 大型医院健康医疗数 据共享开放方案设计 获奖等级: 优胜奖
8	2023 年度	中国社会办	中国社会办医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优秀案例
9	2024. 11	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2022-2023 年度先进集体单位
10	2024. 12	北蔡镇六里党委	2024 年度 先进单位
11	2025. 5	浦东北蔡镇总工会	技能竞赛二等奖
12	2025. 3	浦东新区卫生工作者协会 浦东新区中医质控第六分中心	中医质控考核“先进奖”
13	2024.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工作者协 会	理事单位
14	2025. 1- 2026. 2	患者及家属	表扬信(锦旗)

1. 中共上海君康医院支部委员会



2. 颁发单位：上海浦东新区瑞尔医疗卫生质量控制中心



3. 颁发单位：浦东新区中医质控第六分中心



4. 颁发单位：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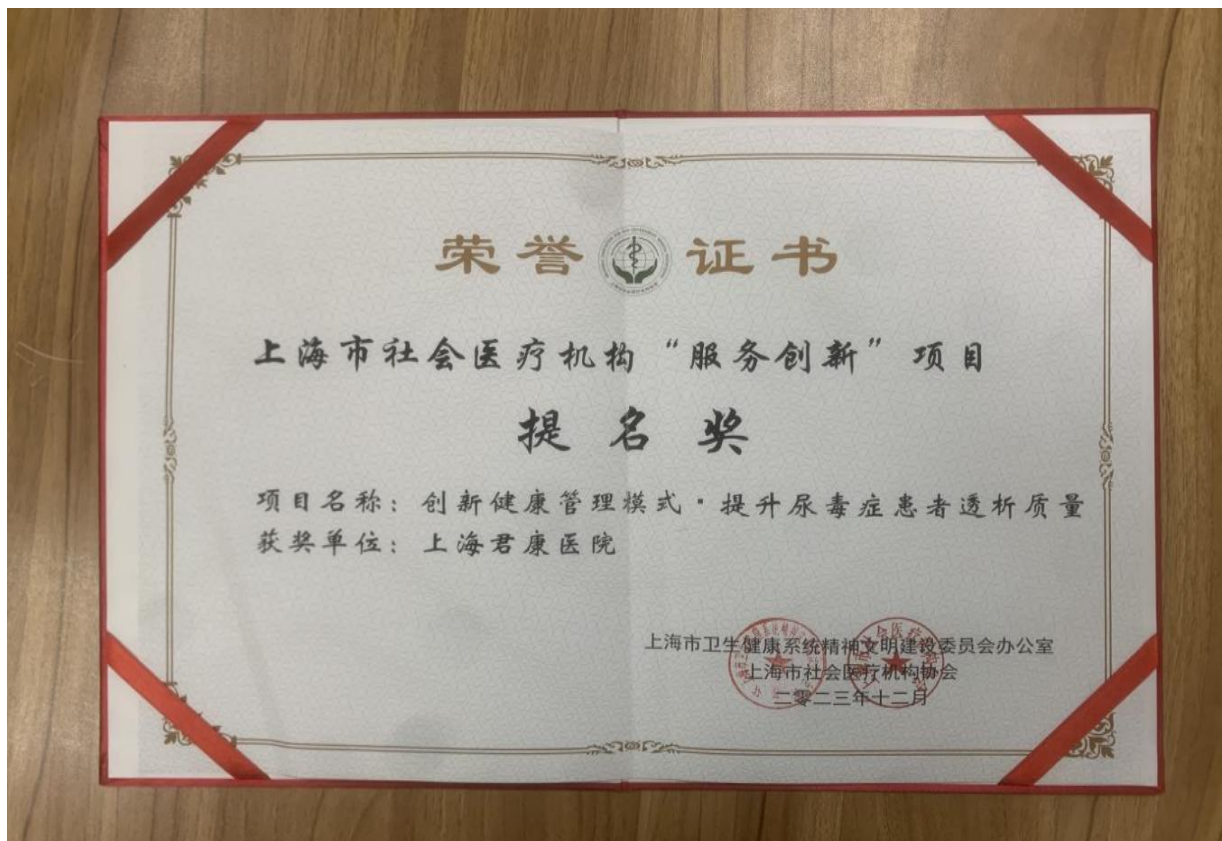
5. 颁发单位：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 我院荣获“先进集体称号”

上海君康医院 2023-03-24 12:00 发表于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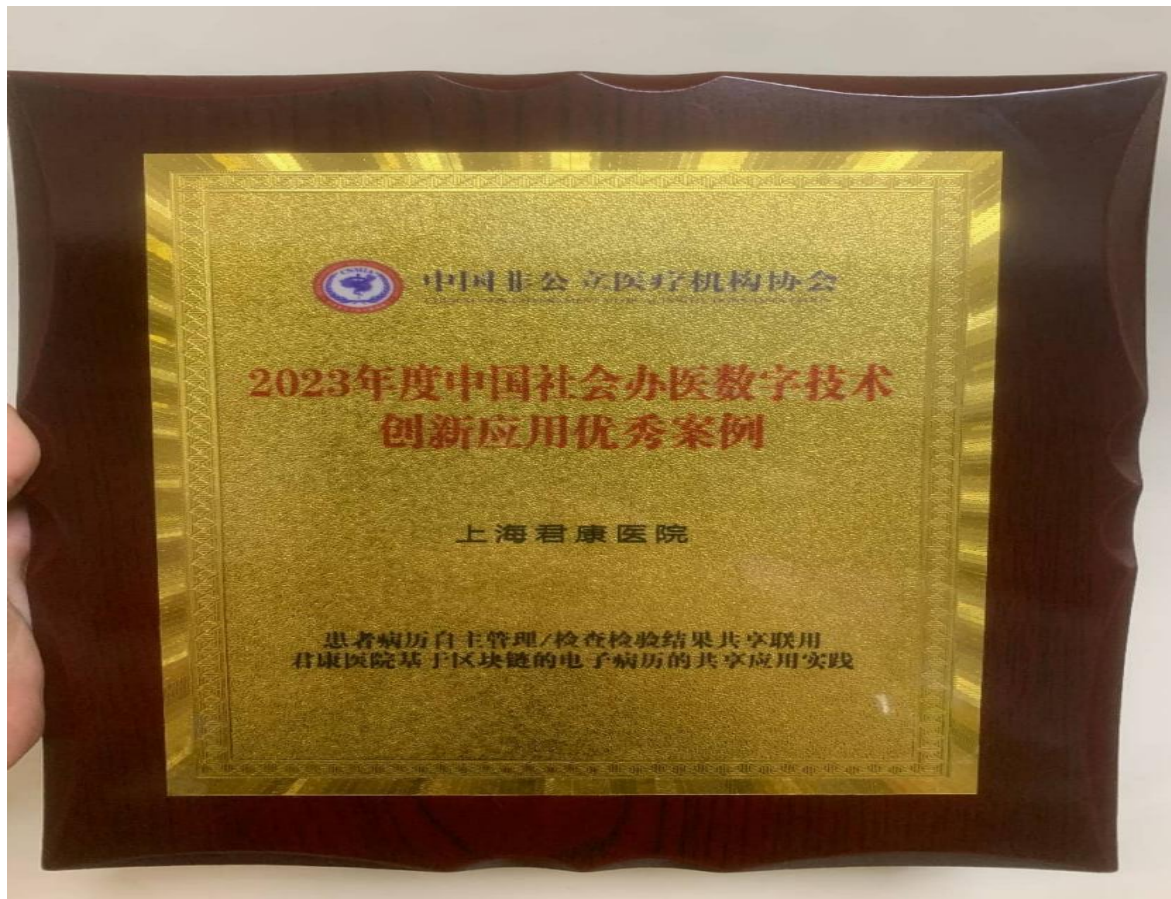
6. 颁发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7. 颁发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8. 2023 年度 中国社会办医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优秀案例



9. 2022-2023 年度先进集体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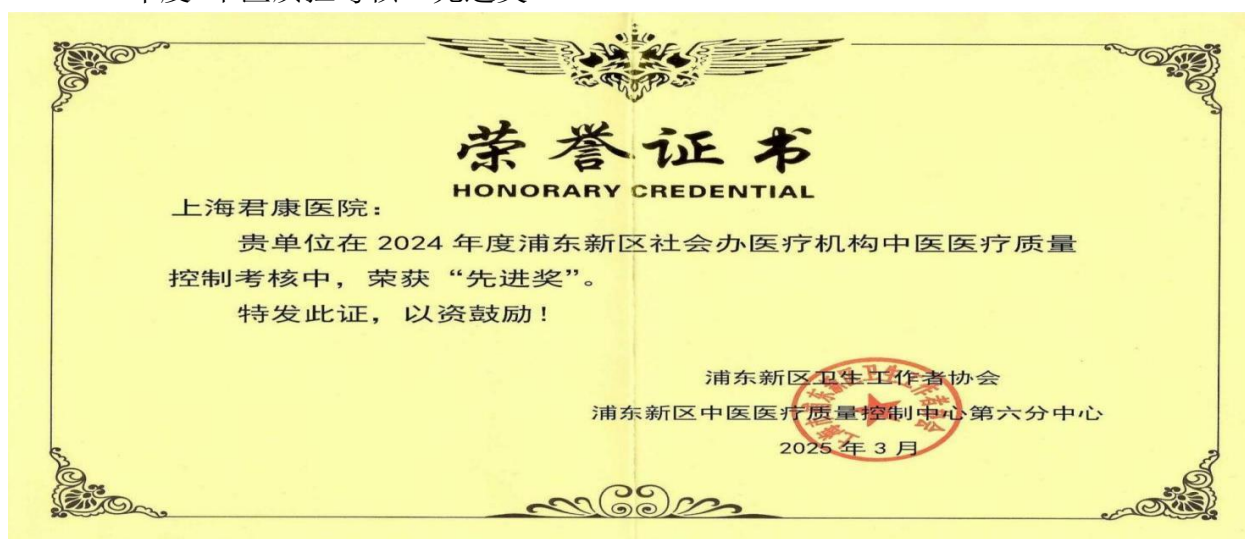
10. 2024 年度 先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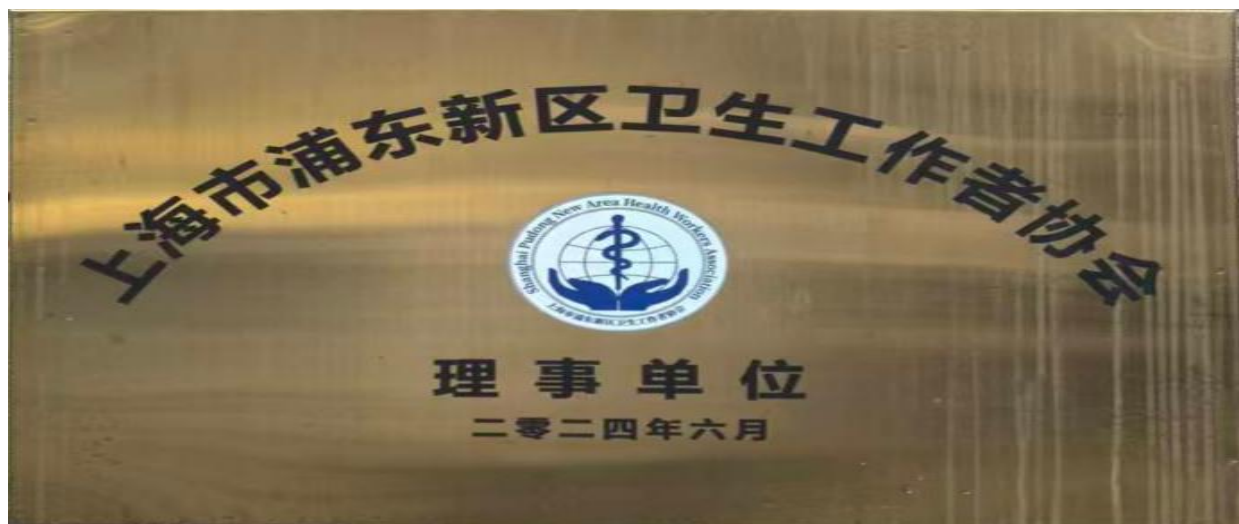
11..2025 年 5 月 技能竞赛二等奖（黄俐珍）



12. 2024 年度 中医质控考核“先进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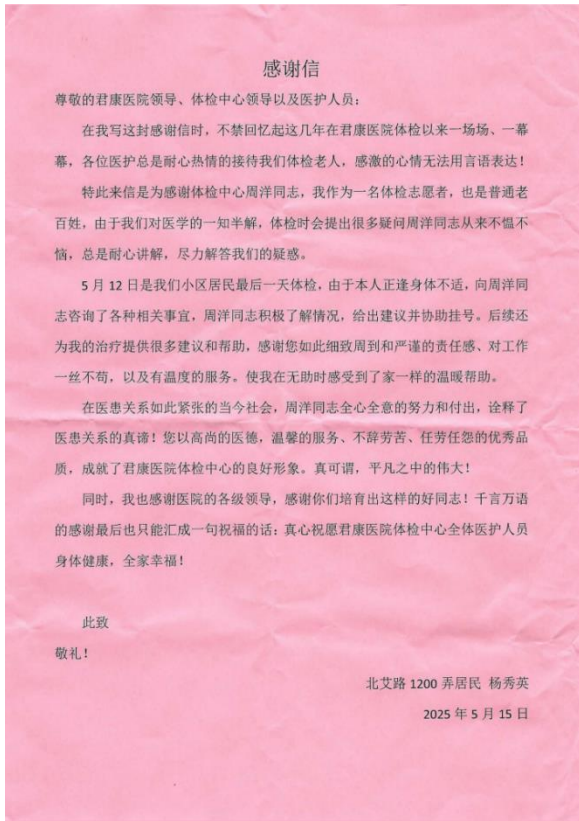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工作者协会 理事单位



14. 患者及家属（表扬信、锦旗）

2025. 5. 16 体检中心 周洋



2025. 2 康复科 程筱婧



2025. 4. 30 全院医护



2025. 4 全科 于洪球



2025.6 中医科 车主任团队



2025.8 心内科 刘伟强



2025.10 内镜中心 汪小平



2026.2 心内科 刘伟强

